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2022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議手冊

-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 ( 星期一 )
- 辦理地點：長榮大學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承辦單位：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5
貳、政策焦點：生生用平板.....	9
參、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11
■課程發展科.....	13
■學輔校安科.....	29
■特幼教育科.....	45
■社會教育科.....	53
■永續校園科.....	56
■秘書室.....	57
■人事室.....	62
■會計室.....	63
■政風室.....	64
■南瀛科學教育館.....	66
■家庭教育中心.....	68
■特教中心.....	70
■資訊中心.....	74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5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79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5
肆、提案討論.....	122
伍、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126
陸、與會人員名單.....	128



# 壹、會議程序表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會議程序表

自主學習樂探索 數位精進益展能

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地點：長榮大學演藝廳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9:00	50min	報到		演藝廳外廳
09:00~09:30	30min	1. 長榮大學校長致歡迎詞 2. 致贈長榮大學感謝狀 3. 市長致詞 4. 獻獎及致贈感謝狀 (1)110 年第 8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 獎績優學校國小組(立人國小、吉貝 耍國小)/致贈感謝狀 (2)110 年第 8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 獎績優學校國中組(南新國中)/致 贈感謝狀	李泳龍校長 黃偉哲市長	演藝廳
09:30~10:20	50min	政策焦點：生生用平板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10:20~10:40	20min	茶敘		演藝廳外廳
10:40~11:20	40min	教育局各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演藝廳
11:20~11:30	10min	體育局學校體育重點工作報告	體育局	演藝廳
11:30~12:00	30min	政策對話： 1. 提案討論 2. 綜合座談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12:00~13:10	70min	午餐		第二教學大 樓教室
13:10~14:10	60min	專題演講： 當國際教育 2.0 遇到雙語教育：教師專 業的挑戰與想像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 鄭勝耀所長	演藝廳
14:10~14:20	10min	休息		演藝廳外廳
14:20~15:20	60min	專題演講： 展望 2030 教育新取向：深度學習引領 教育革新的可行策略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 鑑研究所 黃旭鈞副教授	演藝廳
15:20~		賦歸		



## 貳、 政策焦點：

### 生生用平板

(簡報內容請掃描以下 QR Code。連結至校長會議網頁)





## 參、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 ■課程發展科

### 一、請各國中小確實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 (一)內容：

- 1、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 2、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含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參酌，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 (二)配合事項：

- 1、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補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2) 國二學生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三學生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除此，其餘年級、學習領域不可實施分組學習。各國中之分組學習計畫應邀集各類代表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3)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 2、社團活動正常化：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2) 本局 110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第 2 點：「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社團活動課程，指學校在課綱所定校訂課程學習節數內，考量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指導下進行之課程或學習活動，屬於課程計畫之一部分。」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社團活動課程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取。社團數超過有規劃社團活動課程之年段總班級數之教師鐘點費，應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第 2 款：「社團活動課程如需收取材料費應於選社前公告之。」
  - (3) 另辦理課後社團請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任務如下：

- A、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奠基）、彈性學習課程（整合實踐）。
- B、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C、審查全校性、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自編自選教材。
- D、進行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2) 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3) 請各校務必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

### 4、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辦理課業輔導：

- A、請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應公告實施計畫，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以補救教學及生活適應需要為規劃原則，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課後輔導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期間，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如下：

#### (A) 國民中學：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 (B) 高級中等學校：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B、各校須訂定校內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及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應並存「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之選項，不得僅採通知書形式，送請學生及家長確認「同意」參加，並無「不同意」之選項可供勾選，或要求如勾選「不同意」時須敘明理由。

#### (2)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時間不超過晚上九點，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收費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定之。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每生每日以至 35 元為上限，按月收取。本款項學校應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5、評量正常化：

#### (1) 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3) 各校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

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5) 各校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6、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

(1) 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2) 請於校內會議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10 條第 2 款：「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第 11 條第 3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同條第 4 款：「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3) 第 13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2、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2) 第 11 點：「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第 15 點：「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3、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5 點：「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

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2) 第 10 點：「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領域學習課程：1.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2.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請各國中小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一)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3 點：「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 第 5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 (3) 第 5 點第 1 款：「(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4) 第 5 點第 2 款：「(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5) 第 8 點：「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請確依規定辦理。

2、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2) 第 8 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 (3) 第 9 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 (4) 第 13 點：「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二) 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

#### 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一) 內容：

- 1、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 2、國教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51A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 111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41A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 配合事項：

- 1、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 2、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 3、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 4、下修測驗：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篩選測驗原定自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開放測驗（下修測驗時程同開放測驗時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期間考量部分學生未能於學校完成施測，爰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開放篩選測驗補測，施測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2)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 (3) 111 年度篩選測驗因肺炎疫情警戒升級，未完成篩選測驗學校，請先依學校未結案之個案學生規劃學習扶助開班，並請於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開放篩選測驗補測後，優先安排欲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優先施測。
- 5、完成成長測驗：有關 111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 6、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

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7、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8、經費使用：

-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 (2) 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2 次，第 1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暑假及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寒假和第 2 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9、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0、有關本局 111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B。

#### 五、有關國小學力檢測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配合事項：

- 1、111 年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原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施測，因應疫情暫停實體授課，改由線上教學，學力檢測日期亦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延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施測。
- 2、因應施測日期延期，原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施測，將會由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施測，相關資訊，將另案公告。

#### 六、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內容：

1、全面提升雙語教學課程：

- (1) 定錨雙語目標：109 年函頒本市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110 年續頒中程計畫（110-113 學年度），定錨本市雙語目標、實施原則及推動策略。

(2) 推動校校雙語：

A、110 學年度分 A、B、C 三類雙語推動學校，A 類雙語學校 33 校，每週實施 1/3 以上雙語節數；B 類雙語學校 50 校，每週實施 1/6 以上雙語節數；C 類雙語學校 189 校，每週實施 1/9 以上雙語節數。

B、111 學年度廣續推動，至 113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為 B 類以上雙語學校。

2、建立英語巡迴使用環境：

- A、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飯店、科學中心、機場、健康中心等生活化主題課程。110 學年度總計服務 133 校次、171 班次、3,222 人次。
- B、行動英語村（車）：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食育文化、防災教育、家庭教育、時事等課程。110 學年度總計服務 346 校次、1,048 班次、2 萬 1,002 人次。

3、提升教師雙語授課能力：

- A、110 學年度薦派在職教師修習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分班為全國獲證數第一，通過 139 位雙語專長教師。
- B、111 學年度開設校校雙語種子講師研習，預計調訓每校至少 1-2 位教師通過研習，並於 113 學年度每校有 60% 以上教師通過該證書。
- C、110 學年度爭取中央配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22 名，111 學年度增加至 27 名。

4、擴展國際交流教育：

- A、推動教育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目標在讓中小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111 年度 61 校辦理。
- B、推動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10 學年度因疫情關係取消辦理實體交流，惟另補助國計教育旅行課程計畫每校 1 萬元。

5、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

- (1) 鼓勵國小申請課後英語班：鼓勵國小於課後時間辦理課後英語班，可依程度混齡上課，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
- (2) 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於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局已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供學校參照。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
- (3) 辦理教育部英語口說樂學展能計畫，包括 21 項子計畫，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機會。

6、引進外籍教師：

- (1) 110 學年度共聘請 41 名外籍英語教師，分置於博愛國際英語村、行動英語村、巡迴共聘學校、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實驗學校及試辦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透過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市教師教學互動交流，進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 (2) 積極爭取教育部外師配置計畫：由外籍教師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交流課程、教材、教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111 學年度教育部配置外師及英語教學助理計有 55 位。

(二) 配合事項：

- 1、 本局鼓勵各校全面盤點校內課程，適度轉化為雙語課程實施。並鼓勵教師逐步增加課堂內雙語使用時間，各校可透過本市相關計畫資源籌建校內雙語教師社群，俾便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亦能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2、 111 學年度廣續推動，結合各項計畫，預期至 113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為 B 類以上雙語學校。

## 七、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 (一) 內容：

- 1、 戶外教育以「普及與永續」為主軸，回應「戶外教育宣言 2.0」與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 SDGs ) 之理念，以期透過主題論壇，持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學生得於真實情境中普遍性地探索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 2、 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 (二) 配合事項：

- 1、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 2、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3、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及風險管理：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並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4、 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 4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
- 5、 請各校於規劃海洋教育時，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並依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規劃之：
  - (1) 海洋休閒面向
  - (2) 海洋社會面向
  - (3) 海洋文化面向
  - (4) 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
  - (5) 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

- 6、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 7、請各校善用「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整合及提供多元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多套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 八、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 (一)內容：

- 1、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客、原、新、臺灣手語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非新住民子女亦可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 2、本局 111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含職前研習、資格班、進階班、回流班)
  - (2)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
  -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 (5) 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教學
  - (6)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 (7)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 3、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及相關網站：
  - (1) 本市至目前已培訓 208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58 位越南語、26 位印尼語、4 位泰國語、3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13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
  - (2)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於 111 年重新建置，請學校如有申請計畫、查詢師資等需求，須於該網站點選「忘記密碼」以舊帳號登入，並重新上傳資安保密切結書以利帳號開通。
- 4、海歸學生圓學夢-落實跨國銜轉輔導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在教育局層級及學校端提供之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
  - (2) 請各校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填報跨國銜轉學生資料，俾利國教署長期追蹤其學習成效，若未上網填報，則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經費將不予補助。

##### (二)配合事項：

- 1、配合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請各校於每年5月31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 2、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請學校鼓勵本國學生多加學習第二外語。
- 3、請有開設新住民子女相關課程之學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中央、局端辦理相關研習，俾利行政事務推展。
- 4、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填報資料，並依照附件C流程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 5、高師大於每年寒暑假皆有辦理「全國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請有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及新住民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配合派員參訓。

## 九、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辦學績效。

(一)內容：本土教育係臺南市的施政主軸之一，為扎根學生的本土語言能力，本市111學年度將透過各項計畫的推動，請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本土語文課程開班率、加強在地本土面向和辦理多元活動等面向提升辦學績效。

(二)配合事項：

### 1、本土語言開班部分：

- (1) 提升國中小本土語言(閩、客、原)開課率：請國中小各校務必落實並提升本土語言開課率。
- (2) 增開本土語言課程節數：本計畫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校補助1萬5,000元經費，請各校踴躍申請。國中部分應積極規劃納入學生學習課程。

### 2、師生參加認證部分：

- (1) 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請持續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認證並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學校得依規定給予敘獎。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鼓勵各校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3) 補助教師認證報名費：參加本(111)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補助相關報名費用。

3、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11學年度第1期將進行40校訪視並以國中為優先。

4、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言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家庭母語月活動...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5、本土語言三項競賽：111年度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母語Youtuber、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為保障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確實將計畫內容公告於學校網站轉達所屬師、生、家長知悉，並請勿將競賽報名和資料傳送的責任交由家長負責，以免造成溝通聯繫上的困擾。自108年起，三項競賽均參加之學校行政人員將予敘獎。

- 6、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為使本市一般學生也能親身體會原住民的智慧與經驗，培養學生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之人本情懷，預定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活動，屆時將另行公告相關內容。
- 7、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精進輔導班：為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意願及興趣，加強原住民學生對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成效，並提昇學生通過族語認證的考驗，預定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本活動，屆時請學校相關人員轉知訊息並積極鼓勵參加與協助報名。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均有加分。請各校務必留意報名時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8、辦理臺灣母語日：各學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母語教育結合學校課程、課間活動，營造校園母語情境，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 9、辦理家庭母語月：每年 2 月訂為家庭母語月，鼓勵親子運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進而促進和諧之親子關係，打造母語家庭。
- 10、因應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列入國、高中必修課程，請各高、國中務必做好師資聘任與相關教學之準備。

#### 十、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養

##### (一)內容：

- 1、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 2、成立「選書及命題小組」，建立閱讀素養評量資料庫，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有效提升閱讀素養。
- 3、109 學年度至今已選出 1500 本好書並進行素養命題，111 學年度將持續選出推薦好書。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未來將逐步增加英文題。
- 4、本局所選出之優良書籍名單，已同步公布於布可星球網站，各校可至網站下載最新書單，作為後續圖書閱讀推廣使用。
- 5、本局已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內容如下：
  - (1) 執行階段：

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 以上的參與率。
  - (2) 輔導階段：

每年 1 月 31 日與 7 月 31 日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 30% 者，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導諮詢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瞭解學校執行困難情形與提供經驗分享，以協

助學校提高學生參與率。

(二) 配合事項：

- 1、請各校積極鼓勵校內學生，結合校內閱讀活動與獎勵，善用平台，提升學生閱讀力。
- 2、本局將定期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亦請各校協助推動。

**十一、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一)各校自辦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 (二)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十二、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 (二)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三、本市所屬各國中小 111 學年度設置各處、室、組名稱，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核作業方式，說明如下，請確實配合辦理。**

- (一)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須由本局核定後，始生效力，並得追溯至起聘日；如該職務未獲本局核准，自始不生效力。學校對部分行政職務得否設置有疑問時，應向相關科室進行確認後，再予填(增)列，切勿自行認定，以免因此造成爭議。

(二)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清冊採線上填報，無須陳送紙本清冊送局，有關填報期程及注意事項等，將另行公告，請各校配合辦理；各校填報資料，經本局確認無誤後將統一函文各校憑辦。

(三) 請配合依以下順序辦理教師兼行政聘兼事宜：

1.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時，應確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及教師聘約辦理，以正式教師擔任為前提，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
2. 如遇有困難時，則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3. 倘依上開方式辦理後，正式教師皆已一人一職，仍有行政職務空缺無人可兼任，符合特殊情況者，經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由代理教師兼代之。

**十四、 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 ( 含代理教師 )，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五、 有關國教署補助 111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 (一)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二)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每名以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一般地區學校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十六、有關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倘學校連續 2 年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

**十七、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十八、有關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專審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洽公資訊/科室專欄/臺南市學校教師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相關處理流程專區下載。
- (二)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於啟動處理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三) 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 (四) 旨揭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十九、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 (一)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新卡，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享有相關優惠及功能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
- (二) 原已持有學生卡之學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不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00 元計。
- (三)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於畢業後之有效期限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轉為非記名卡，改以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費率計費。非記名卡若遺失，將無法進行掛失退費服務，因此建議學生卡/數位學生證過效期後，請至一卡通公司官網進行普通卡記名服務。
- (四) 另配合一卡通作業規則調整，原已持有(含新申辦)孔廟版面學生卡者，倘申辦時係未開卡(係指未開通一卡通儲值功能)，爾後若需開卡必須付費重新申辦並提供個資同意書。
- (五)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享有之基本使用功能：
  -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 (六) 請各校適時運用各項集會時間、親職教育及班親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繼續享用相關優惠及功能，期能善加運用於生活之中，持續享受數位化之便利性。
- (七) 有關學生證(或校內借書證)事宜，請各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製作發放。

**二十、有關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作業。**

- (一)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措施，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及提升專長授課比率，鼓勵各校依需求提報公費生。
- (三) 有關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方式，原則上配合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公費生之培育重點，由學校訂定培育條件並依用人之需求選擇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公費受

領 4 年)、大學畢業生(公費受領 2 年)】或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之培育方式。

- (四)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作業預訂為 8 月底前，請提報之學校落實控管教師員額、檢核培育條件並積極參與後續作業。

**二十一、落實 111 學年度新生應入學未入學追蹤查訪：**請確實完成 111 學年度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為利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請各校務依期程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冊之填報，其中已報到名冊由各校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匯入；而已就學名冊(含普通班及特殊班)之填報，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學校人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期間內完成。另請學校持續追蹤查訪歷年未就學個案，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治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
七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八	校園安全維護	★★★☆☆
九	技藝教育	★★★☆☆
十	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訪	★★★☆☆
十一	專兼任輔導教師進用配置	★★★☆☆
十二	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
十三	防災教育	★★★☆☆
十四	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	★★☆☆☆
十五	學生健康檢查	★★★☆☆
十六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十七	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	★★★☆☆
十八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	★★★★☆
十九	登革熱防治	★★★☆☆
二十	校園傳染病防治	★★★☆☆
二十一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二十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二十三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二十四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二十五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及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二十六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管控	★★★★★
二十七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二十八	校園食材登錄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	★★★★☆
二十九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	★★★☆☆
三十	學校午餐檢核	★★★★☆
三十一	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	★★★☆☆
三十二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一、請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一)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 1.校安通報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二)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四) 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體罰事件列管之通道，請各校審慎判定；另事件摘要亦應謹慎填寫，案倘經校事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即應針對貴校於**校安通報單上**所列「疑似行為人所涉各項行為」進行調查，亦即，即便後經訪談疑似被害人或經調查確認後均無自始通報之相關行為，調查報告亦應作成「不屬實」之認定，而非不納入調查範疇或不予列出。

(五) 常見學校通報錯誤態樣如下：

1. 兒少保事件(含性平事件)未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2. 媒體知悉事件、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等緊急事件，未於2小時內完成通報。
3. 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4. 通報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如學校無法掌握人物資訊，請填「不詳」，切勿空缺)、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於第一時間針對疑似案件進行通報，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補正資料。
5. 將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一)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並依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1. 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2. 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三)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 **性平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2. 另教職員工對生之案件請於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調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未於 2 個月內辦理完成應函報本局敘明理由，每 2 週並應主動向本局回報進度。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四) 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辦理原則：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並納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五)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

- 1.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紀錄，另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2.並依防治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3.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以多元方式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以增進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律專業知能。

(六)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本局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854807 號函轉各校，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共 10 大類)已列入校安通報之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項下，另尚涉及散布私密照、網路跟蹤、網路性騷擾等，請依規定通報並依法處理。

(七) **入班宣導及校園生活問卷：**請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進行入班宣導，並參與本局輔導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另請配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

(八)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彈性處理成績：**請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1390797 號函辦理個案轉介及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並提供關懷個案學生相關資源。

(九) **情感教育：**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十) 跟蹤騷擾防制法：**

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檢附本局製作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圖卡(如附件一)，請廣為宣傳親師生知悉，以免誤觸法網。

**(十一) 保護資訊系統：**

- 1、衛福部將透過「保護資訊系統」(<https://dvpc.mohw.gov.tw/EDU/Index>)，由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提供涉案學生輔導，以預防其行為再發生並回覆輔導決策；若社政單位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相對人身分為教職員工或志工時，亦

將透過該系統轉知行為人服務學校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以避免再發生學校服務人員對兒少的性不當對待行為。

2、請學校務必更新保護資訊系統帳號資訊，以落實衛福部轉介知會功能。

**(十二) 積極落實體育班或運動團隊法制化管理：**

體育班或運動團隊因特殊文化氛圍，教練與學生間常存有權力不對等關係，或是運動教練執行教學、指導、平件、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未能尊重學生的性或身體自主權與人格尊嚴；或未能以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向訓練學生之目的，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請學校強化運動教練專業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十三) 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性平法第 15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十四) 性平法第 17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2 次)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index.php?TeamID=17>)。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一) 立即通報：學校知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本市校安防護網填報；「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後 2 小時內完成下列通報。

(二) 處理程序：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用方式，並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辦理。另本局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830846 號函)發布「事件處理檢視表」並更新校事會議紀錄範本，請學校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進行，另應於函報調查資料時，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有關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資格部分，請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及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665321 號函所附教育部公文規定邀請適法人員。

(三) 事實認定：請依據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四) 懲處措施：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 6 條 (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 15 條 /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 / 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情形，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並於解聘 / 終止聘約決議通過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並通報不適任；教師非有前項情形，但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考核會，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0711170 號函修正規定，規定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老師懲處，須經考核會討論)
- (六) 增能研習：為促進教師正向管教技能，本局 111 年度持續委請德高國小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10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參加研習，另本局亦提供場次鼓勵學校自行申辦。

####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 (一)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
- (二) 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
- (三)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 (四) 請確依「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 (五) 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一)自傷(殺)通報流程：
  1. 校安通報：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或意念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導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於 3 個月提供個案後續輔導摘要表。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 <https://sps.mohw.gov.tw/> 進行線上通報；如為自殺意念，原則請以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若量表總分達 15 分以上、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且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再至進行通報(詳參本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衛心字第 1090209584 號函)。
  3.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 (二) 每年應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並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9-10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

#### 六、請加強「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 (一) 鼓勵教師發展正向心理健康教材教案與活動設計，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各校教師輔導及處理情緒障礙或適應障礙的學生，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能力。
- (二) 鼓勵各校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正向心理健康比賽活動，並積極申請正向心理健康探索體驗計畫，讓師生能感知自我情緒，並找到情緒流淌之出口，以正向積極適應挫折，建構高 EQ 的校園。
- (三) 本局將持續辦理正向心理健康學生創意圖畫設計比賽、教師創意教案比賽與師生探索體驗計畫，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本年底也將再次邀請謝智謀教授主講研習，歡迎各校指派優質主任參加。

#### 七、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

- (一) 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 ISP 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 (二) 如貴校有中輟個案，請於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後，請於通報當日函文予個案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並於當日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如有需要亦請於 3 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
- (三) 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中輟重點學校進行專案報告。
- (四) 本局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255684 號函頒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請確實依該作業流程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 八、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 (一)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二) 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本年度採長期性輔導學校與突發性輔導學校，請受輔導學校依輔導指標項目準備簡報與相關資料供駐區督學與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檢視(111年6月2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8835299號函諒達)。
- (三) 本局110年4月2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404753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請各校確實依原則辦理。

#### **九、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於3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月底前審查，應於每年3月前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有關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合作式隨班輔導教師費用請依本學年度申辦及審查計畫及本局109年5月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466423號函辦理。
- (二) 技藝教育專班：學期間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核准。
-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預計於112年1月底辦理競賽事宜，於111年11月底前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海佃國中)；請勿推薦下學期末參與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參賽。
-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預計於2月申辦截止，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
-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111學年度技優人員遴選辦法將另函通知，請各校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應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
- (六) 其他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國小教師體驗活動、5月辦理技職博覽會、暑期辦理技職體驗課程及營隊等，屆時請依相關函文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國小踴躍安排高年級學生至本市3所職探中心進行體驗活動；另本局於佳里國中後港校區設置本市自辦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推動中心，亦已於本(111)年暑假正式營運，以提供本市學子多元職群試探的機會。

#### **十、有關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事宜：**

- (一)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 (二) 自108學年度起，調整為4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原則與108學年度相同，並維持線上及實地訪視2階段，

111 學年度諮詢輔導訪視實施計畫將於 111 年 8 月底公告，請 111 學年度受訪 19 校(如附件二)預作準備。

**十一、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留意其輔導專業知能。**

- (一)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實施進程編制。高中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進行員額編制。
- (二)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十二、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本市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 (一)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
- (二)本計畫申請期程原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申請，現更改為前一學年度終了、新學年度開始前，今年度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函請符合補助資格學校進行申辦。
- (三)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者，可將賸餘款回編預算，再以收支對列方式使用於資本門項目。

**十三、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水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 (一)本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
- (二)本市 111 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全面建置完成，請學校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建立安全校園。
- (三)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 (四)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 (五)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十四、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請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
- (二)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書面通知或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玩水。
- (三)請學校檢視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核定後公布，宜改為書面通知)」、「學生在校作息明確規範(上課遲到及曠課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及「學生通學規範」等相關規定，各校應建立校內

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定期檢核機制，將校規相關規定納入宣導，並提升教職員相關知能(如：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合宜輔導管教方式等)

十五、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詳實載入學生健康紀錄併隨學籍轉移、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1)常規性檢查每學期在校內實施、(2)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含在家自學教育/實驗教育之學生)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辦理、檢查結果異常處理：(1)請家長落實檢查之複檢矯治、(2)校內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十六、111 學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 日~8 月 19 日填報計畫，9 月 2 日~9 月 9 日學校依據計畫核定結果修正，9 月底確認所有學校計畫修訂完畢後，核撥 111 學年度上學期計畫經費(6 成)及健康護照印製補助經費，11 月 15 日前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完成上學期經費核結，請各校預先準備以利資料繳交，詳請參見「臺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http://health.tn.edu.tw/>。

十七、為協助學校落實國教署「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所建議每週供應 2 次水果 1 次乳品之目標，以提供學童午餐所需營養，特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並規劃自 111 學年度上學期(111 年 9 月)起，全面落實每週供應 2 次水果及 1 次乳品之政策。

十八、為防範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二)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辦理，相關 QA，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三) 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者，須配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另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請持續積極鼓勵所屬學校人員接種疫苗。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1. 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適時增補(口罩建議師生每人緊急備用至少 1 片，酒精及漂白水建議至少 2 週存量)，提供校內緊急應變、師生身體不適或特殊需求時使用。

2. 落實師生健康監測：師生每日三次體溫量測(上學前、入校前、下午上課前)、加強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就醫並在家休息。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3. 落實門禁管制：非必要之洽公人員不得入校，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時應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並設置接待專區，以維護校園健康安全。並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以提醒師生、訪客或校外人士。
4.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加強校園室內外環境清消工作，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請維持教室內通風，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5. 午餐防疫：用餐可加設隔板或保持座位距離。
6. 區隔生病之幼童及教職員工：幼童或教職員工如在園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7.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利用本局網站「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防疫資訊及「防疫小學堂」影片-「口罩篇」、「洗手篇」、「健康自主管理篇」、「臺南市因應防疫之校園督導式潔牙示範影片」等，加強防疫衛教宣導，以強化師生防疫知能及衛生與健康自主管理。
8. 緊急應變措施：隨時提高警覺，備妥傳染應變措施，校安通報、啟動停課不停學。

#### 十九、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地下室、菜(農)園、工地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每月依本局公告期限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
- (二) 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
- (三) 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於連續降雨過後及寒、暑假均安排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遭其查獲陽性孳生源除依相關規定由稽查單位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
- (三) 本局於 110 年與成功大學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公告提醒位於高風險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十、請落實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各校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一、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 (一)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安全具幸福感的校園環境。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 (四)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廣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向心理健康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 (五)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 二十二、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 (四)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 (七)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八)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11 年起經由本局 110 年培訓反毒種子教師陸續返校後擔任該校種子教師，擴大教導校內教職員並使用該教材進行入班宣導，本局於 111 年提供每校 1 套新興毒品擬真教具協助入班宣導使用。

二十三、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十四、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 5 年內參加「展延研習滿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 5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不受 15 小時限制。**另，各校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二十五、請各校踴躍申請「111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預計 9 月辦理申請說明會)，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

二十六、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重申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二十七、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

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二)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三)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四) 團膳規定之重要修正：

1. 人力部分：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28658B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委外廠商於供餐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以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學校不得擴大解釋請求廠商提供全時駐點午餐人力，另考量行政之一致性，午餐委外契約範本請以本局 109 年 12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489317 號函轉國教署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2. 教師午餐部分：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354341 函，午餐相關人員午餐補助費應依本市所屬國中小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業務補助費實施計畫」辦理(111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430663 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其餘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且不得另以午餐契約中之午餐督導及相關所需人力計畫要求廠商提供班級導師及教職員免費午餐。

二十八、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委託成功大學規劃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同時介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已於 110 學年度起全面正式使用，功能如下：

(一) 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二) 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三) 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智餐平臺，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四) 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二十九、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三十、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二) 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三十一、本局建置「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http://lunch.tn.edu.tw/>)，請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網站資訊包含：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含影片)、營養資訊(含餐前 5 分鐘)與活動等。

三十二、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 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6/1 上路!!



## 保障性別平權再升級



### 一 針對特定人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 1 特定人本人
- 2 特定人之配偶
- 3 特定人之直系血親
- 4 特定人之同居親屬
- 5 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右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二 行為態樣共八項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 發現疑似出現跟蹤騷擾後 如何保護自己

- 1 立即向警察機關（分駐所）報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
- 2 請求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給行為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
- 3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2年內，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學年度	受訪學校(每學年度 19 校)
111 學年度	永康國中、大橋國中、六甲國中、新東國中、金城國中、新化國中、安平國中、善化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西港國中、東原國中、大內國中、北門國中、龍崎國中、仁德文賢國中、港明高中、明達高中、興國高中

## ■特幼教育科

###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 110 年度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
- (三) 本服務以辦理為原則，不辦理為例外，未辦理者，應敘明未開辦原因及家長需求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備查開課所需費用，由參加幼兒家長分攤，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少於 10 人，應酌降費用開班，學校附設幼兒園因故未辦理本服務，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同校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 二、請加強公幼招生，鼓勵未入園幼生入園。

111 學年度公幼招生後餘額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於新生入園網首頁，家長及一般民眾皆可查詢各園招生情形，請各校長留意並督導幼兒園積極招生及提供行政支援。本局將提供各鄰近區未入園清冊予各校參酌。

###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 (四) 本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0070474 號函知各園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已修正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額度及級距，請依修正後之條文以及薪資表辦理。

####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 (一) 請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法規第 1101032987A 號令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五、111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執行期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召開申請說明會並協助各園申請 111 學年度輔導計畫。預定於 111 年 10 月召開執行說明會，請各校長鼓勵幼兒園積極申請參與。**

#### 六、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二) 本計畫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於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 (三) 3 年 3 階段之培訓研習課程考量幼兒園實務現場需求，依階段分開辦理，每階段之研習課程依需求規劃為選修及必修，參加本計畫之幼兒園依參加階段參與研習課程，必修課程至少指派 1 人參加。各階段必修研習課程結束後即可取得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所規定之 18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

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 八、有關 111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在案，其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18 項目及 39 細項，本市規劃於 112 年 8 月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
- (三) 111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訂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完畢，未通過基礎評鑑者，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訪視日期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 九、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檔案下載/幼兒園專區/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106 年 1 月 25 日已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規定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此條例自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施行，且於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尚可歸責於幼兒園

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三) 除了實體課程外，「教師 e 學院」亦提供線上研習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使用。

####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案。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日曆日為登錄日期。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一) 辦理項目包含：公立幼兒園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 至 4 歲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中央學前補助款：

(1).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113 年)」，除原公立幼兒園「就學即免繳學費」外，第 2 胎以上子女、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2).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各園上學期 5 月 31 日、下學期翌年 1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

(3).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500 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市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2. 地方補助款：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2).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9,000 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三) 重要提醒：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時屆新學年之故，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新生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集會群聚感染，為利各園相關系統業務承辦人員熟悉資訊系統功能操作模式，已於 7 月底印製最新兩套資訊系統研習手冊，並於本年 8 月初開始提供索取。研習手冊請務必留存供人員異動時參閱，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

###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學校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 十五、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 (一) 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 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貼先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 (四) 本案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ce.moe.edu.tw/ch/>)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區查詢或下載相關表件。

### 十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該班級人數：

- (一)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減收二名學生。

(二) 每班招收一名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一名學生。

#### 十七、有關本市 111 年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一) 旨在提倡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培養國中小學生問題解決自主探索能力，以增進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口頭的專業能力。

(二) 111 年度國中組由新營國小承辦、國小組由新東國中承辦。

(三) 辦理時間如下：

1. 111 年 9 月 12 日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23 日 ( 星期五 ) 下午 4 時受理報名及初審資料上傳。
2. 初審結果預訂於 10 月 21 日 ( 星期五 ) 公告。
3. 複審資料上傳 ( 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 ) : 10 月 24 日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1 月 4 日 ( 星期五 ) 下午 4 時止，以上傳時間為準，簡報檔逾繳交期限後不再接受更改，口頭發表當天不接受更換簡報檔。
4. 複審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 11 月 12 日 ( 星期六 ) 假新東國中舉行；國中組訂於 11 月 13 日 ( 星期日 ) 假新營國小舉行。
5. 複審結果公告：訂於 11 月 14 日 ( 星期一 ) 公告。

(四) 頒獎及發表分享：訂於 12 月 1 日 ( 星期四 ) 下午 2 時假新東國中辦理。

#### 十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 十九、辦理 111 學年度特教評鑑。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二) 全市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園所)計 152 所，分為四梯次，每年進行一梯次之特教評鑑，預計每四年完成一次對所有學校之特教評鑑。

(三) 111 學年預定 12 月進行，已於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0863418 號函知各校評鑑計畫及檢核表。

#### 二十、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 ( 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 ) : 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 **二十一、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 ( 預訂每年 10 月 )，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 **二十二、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 **二十三、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 (一) 依據特教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IGP )，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四、辦理本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學設計比賽。**

-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2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送 1 件；其他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本市各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含實習

教師)自由報名送件。

(三) 訂於 8 月 25 日、26 日於臺南大學辦理 4 梯次特教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四) 辦理期程：111 年 10 月 28 日報名截止；11 月 15 日送件布展；11 月 16 日專家評審；11 月 17 日、18 日公開展覽；11 月 18 日觀摩、頒獎、領件。

## ■社會教育科

一、本市 111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已於 6 月中旬公布，7、8 月報名，9 月開始辦理競賽，請各校預為準備。

(一) 獲本市決賽前 2 名之參賽者代表參加全國賽。

(二)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修訂，111 年度語文競賽調整：

1.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學生組情境式演說，自 111 年起由競賽員當場親手抽定不事先公布。109 年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獲特優競賽員，可參加 111 年度情境式演說競賽。

2. 國、閩、客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調整為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3. 新增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團體賽)，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每隊 6-8 人或 2-8 人，由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

二、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一) 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五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及「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 111 學年度加強宣導教育「安全通過路口」、自行車騎乘安全、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政策，並將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

(三) 國教署辦理 111 年國民中小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初階及進階研習，請推薦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四) 交通部業發展交通安全各學習階段適齡之課程教材，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reurl.cc/e3bxvb>)，請各校踴躍運用，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四、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請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三)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

(四) 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

(五)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六) 樂齡數位課程可自「臺南樂齡學習」YouTube 頻道取得，鼓勵多加利用宣導。

六、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9 日至次年度 5 月 9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七、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依公文為準），請踴躍申請。

八、本市 111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本市 111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 9 月份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九、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十、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一、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十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 十三、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2 輯》預計於 8 月底出刊，請各校協助推廣。請參閱本局資訊中心公告。
- 十四、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 十五、有關學校音樂性學生團隊經費收支適法性做法。  
各校收費除採「代收代付」方式入公庫辦理外，家長會是依法有據能開立有統一編號的收據，各校應採適法方式辦理經費收支，入家長會帳戶者應定期召開家長會，運用正式公開管道公布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 十六、請積極參加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學生舞蹈比賽、學生音樂比賽、傳統藝術比賽，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且預為準備。

## ■永續校園科

###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請確依計畫內容、項目、經費辦理採購及進度管考期程。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
- (二) 111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 (三) 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
- (四) 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及管理事宜。
- (五) 110-112 年度校園通道路平改善工程。
- (六) 111-112 年度校園大門側門設備改善及鐵捲門防夾計畫。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相關事宜。
-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
- (九) 申請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 (三)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 (四)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 (五)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 三、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 四、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五、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學校積極辦理。

### 六、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七、有關本局 111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 ■秘書室

###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 (一) 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 (八) 本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11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211 李美姬小姐， E-mail：

Migi.Lee@msig-mingtai.com.tw)。保險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 (一) 111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 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 )，保險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一) 有關 111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2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預計七月份調查並核定。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本 ( 111 ) 年度依環保局制定「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本(111)年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49 項增加為 50 項。
  2. 如有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請積極辦理綠色採購，並請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俟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後另函文通知。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50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及國外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50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四)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110841452 號函。

(五)111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說明如下：各單位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 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112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0:00 起關閉 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單位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六)各校優先採購業務係由社會局直接進行督導，該局往例均於年底行文請各單位於來年 3-4 月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一) 依據本府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112 年用電用水效率管理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年用電、用水、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以 108 年為基期，自 109 至 112 年共四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2%為目標(即分別於 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每年用電節約 0.5%)，用水以較 108 年不成長為目標。

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本局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如有異常超標，將派四省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二)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三)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其中各校務須制訂或備查的規定有：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備正本 1 式 2 份)，填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正本及勞工代表簽名冊 1 份，寄至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請各校務須完成備查程序，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查詢是否已完成備查並截取查詢畫面列印與貴校正本一併存檔。

2、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各校均須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上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制訂本管理規章；勞工人數不到 100 人者，則免制訂。

- 4、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各校應依其規模（勞工(教職員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100人以上)、乙種(31~99人)、丙種(30人以下)），並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 105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共計 597 名已取得證照，111 年初辦理複訓班共計 112 名完成 6 小時回訓課程，目前正籌備 111 年度職安業務主管認證專班及複訓班，請各校尚未取得證照之職安主管務必報名年底之認證專班，也請已取得證照者每 2 年參加複訓班回訓 6 小時。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本局目前正進行 111 年度本局所屬學校勞工健康檢查。
-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19 條規定，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本局業將職安署(新進員工研習)及教育部製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提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教網公告編號 190767 公告辦理，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仍需辦理實體課程 1 小時。
-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校）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秘書室詢問。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90752272 號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01232553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各校務須依學校規模（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預防計畫與學校規模對應表）制

訂計畫與紀錄表件如下：臺南市立○○高國中(小)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臺南市立○○高國中(小)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維護及相關行政工作，勤務內容如下：校園巡邏、門禁管制、交通管制、監看監視系統、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協助校園植栽澆灌、修剪等局部校園綠美化工作、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清潔，由各校依需求與得標廠商約定。
- (二) 派駐人員之派任、調度、薪資、保險(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各項依法令應給付事項由廠商負責，所需費用皆已含在契約價金內，111 年度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3,489 元。
- (三) 111 年度所需經費已下授各執行學校，得標廠商(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執行完畢後應檢具收據及各校核章之「派駐人員無違反契約情形及須扣之證明」向學校請款，請學校留意審核及付款期限，避免延宕，影響派駐人員之薪資撥付。
- (四) 本案派駐人員如有請假情事，請立即與得標廠商聯繫，俾利廠商調度機動人員。

#### 九、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

- (一) 本年度三月份已辦理第一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超併至各校水電費。
- (二) 預計十月份再依據各校執行不足，另彙整後再辦理第二次超併各校水電費。

#### 十、111 年度教職員工成人健康檢查採購案。

本案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辦理。：旨揭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慶昇醫院得標，3 月底開始執行各校巡迴健檢，截至 6/30 已執行 140 校(含幼兒園)，7 月底全數執行完畢。

## ■人事室

### 一、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調整上班。

- (一) 中秋節連假為 111 年 9 月 9 日 ( 星期五 ) 至 9 月 11 日 ( 星期日 ): 中秋節 ( 9 月 10 日 ) 適逢星期六，於 9 月 9 日 ( 星期五 ) 補假。
- (二) 開國紀念日連假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星期六 ) 至 112 年 1 月 2 日 ( 星期一 ): 開國紀念日 ( 1 月 1 日 ) 適逢星期日，於 1 月 2 日 ( 星期一 ) 補假。
- (三) 農曆春節連假為 112 年 1 月 20 日 ( 星期五 ) 至 1 月 29 日 ( 星期日 ):
  - 1、小年夜 ( 1月20日 ) 適逢星期五，功能性調整放假，配合112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 1月14日 )，爰於1月7日 ( 星期六 ) 補行上班。
  - 2、農曆除夕及春節 ( 1月21日【星期六】至1月24日【星期二】 )，因含2日例假日，於1月25日至26日 ( 星期三、四 ) 補假，1月27日 ( 星期五 ) 調整放假，並於2月4日 ( 星期六 ) 補行上班。

###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代課、代理教師，獎懲已有法源依據，並得依教師法請求救濟。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
- (二) 依據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 (三) 另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上開代理(課)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三、有關「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及「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請各學校配合多加利用。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 為協助本局所屬各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於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isability>)及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請各校配合多加利用。

## ■會計室

- 一、在議會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會計主任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另新增計畫務必加強說明其效益性，並攜帶學校預算書與會。
- 二、112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 112 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主要修正項目如下，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每人每月薪點調升為 129.7。
  - (二)臨時技術工每人每年 401,000 元。
  - (三)臨時司機每人每年 445,000 元。
  - (四)臨時救生員每人每年 442,000 元。
  - (五)餐點費每次以 100 元為上限。
  - (六)高中、國中小及幼兒園首長公共關係費 12 班以下學校調升為每月 6,000 元。
  - (七)一般性補助款-冷氣電費每班每年 8,000 元。
  - (八)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每人每年 178,000 元。
  - (九)附設補校臨時人員酬金及專設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力每小時 168 元。
- 三、有關「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本次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 111 年 4 月 14 日生效，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點：若受訓人員有住宿之必要者，訓練機構即須提供住宿，與訓練或講習期間長短無涉，爰刪除五日之天數限制。
  - (二)第三點：增加補助受訓人員於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之交通費，惟倘往返路程過遠，考量時間成本及支出效益，仍以住宿為宜，爰僅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予以補助。
  - (三)第四點：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惟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 四、有關「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次修正第 5 點，增訂乘坐火車商務車廂，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並自 111 年 1 月 21 日生效。
- 五、110 年度專案查核、會計業務查核及臺南市審計處等共同性建議改善事項，如校長會議網站。

## ■政風室

一、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以「百分百授權，申報零裁罰」為目標，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

-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本局政風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主動關懷態度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或即將逾期申報，積極通知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避免一時疏忽受裁罰。
- (三) 透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此項服務，不僅大幅簡化申報程序，更有效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正確性，降低財產申報不實被裁罰的風險。111 年授權辦理期間為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本局政風室將協助仍未授權之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110 年授權人數計 778 人/定期申報 779 人)。

二、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之觀念，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一)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
- (二) 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如遇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應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於 3 日報本局政風室。此外，請託關說內容如涉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請一併於登錄表內敘明。

三、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本局政風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關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溪南場暫定於 8 月 23 日辦理。

四、請踴躍推薦人員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本局推薦本局社會教育科王曉慧科長、前臺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組葉庭瑋組員及本市學甲國小洪文豪臨時人員共 3 人參加本府 111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該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能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價值意識。

五、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本局政風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學輔校安科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核作業，110 年第 2 學期辦理 9 場次，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之目的。

## 六、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

- (一) 運用「廉政小英雄 - 閩小妹」動畫影片，於 111 年 1 月向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進行法治教育。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實施 1,448 場次、29,918 人次。
- (二) 校園誠信反貪活動：本府製錄「校園誠信品德故事劇場」影片，由本局政風室提供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播映，並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回傳成果，俾達兼顧保護學童健康安全及強化校園品格教育之目的。

## 七、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保密作為之宣導，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

## 八、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及各類重要職務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局政風室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主辦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試)工作順利完成。

## 九、轉知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之規定。

- (一) 9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對於未設政風、監查等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
- (二)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四)廉政宣導。(五)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即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 十、釐清校長公共關係費支用疑義。

- (一) 按本局 101 年 12 月 26 日南市教政字第 1011098673 號函意旨：「本市各級學校以學校名義辦理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開活動，受有外界捐款應尊重捐贈者意願，若指定捐贈學校者，應依會計程序入學校公庫；若指定捐贈家長會者，應入家長會帳戶，分別開立收據、分別入帳管理。」
- (二) 準此，本市各級學校受有外界捐款，應尊重捐贈者意願將款項入公庫或家長會帳戶，故家長會得接受捐贈並開立收據。至家長會開立之收據，倘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相關規定，自可據以核銷校長公共關係費。惟為控管以校長公共關係費進行捐款之使用情形，因學校辦理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而接受他校校長公共關係費捐贈之家長會，其開立之收據應載明用途，並確實依指定用途支用，且相關經費收支須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 ■南瀛科學教育館

### 一、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館推出全新天文教育套裝行程，課程時長約 2 至 3 小時，依年段可選不同天文主題課程，另含星象劇場、展示館參觀及主題導覽。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現有 5 套環境教育課程，亦有適用教師研習之課程，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

####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親子科學遊戲區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 12 歲以下孩童「安全、益智、有趣」的親子科學遊戲區，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 (一)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培訓參加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晨間時間，進行天文課程與活動，本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光天文活動的主題為「我們的銀河系」，參加的學校共計 24 間，209 個班級數，參與學生數達 5,253 人次。
-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讓天文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透過天文知識擂台競賽及天文主題團康活動形式，以淺顯易懂且兼具趣味性的方式學習天文知識，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18 至 28 日辦理，預計巡迴 10 所學校。
- (三) 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帶著天文教學資源的百寶箱，走入校園辦理天文教學資源應用研習；讓本市國中小教師在各自的學校裡便能透過行動天文館掌握第一手天文即時資訊、補充天文教學新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習主題為「第一次觀星就上手：觀星入門《星座篇》」，共計有 165 位教師及家長參與。
- (四) 星動時課玩轉天文，研發天文教材教具：為讓天文課程扎根本市學校，本館設計研發天文課程-星動時課，於 110 年完成第一次課程優化 111 學年度預計 12 校參與，共同加入學習天文的行列。
- (五) 天文博課來影音知識，提供自學良好教材：為讓民眾及學生能自主學習天文，本館於 YouTube 頻道推出天文快易通及天文博課來影音專區，累計觀看人次約 8 萬 8,000 人次。

### 三、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 (一) 推出星象劇場新片，提供 3D 虛擬實境學習：111 年 6 月起上映 3D 新片《尋光任務》，透過主角之間的互動，探討自然中隨處可見的光具有何種物理性質，以及光對地球上的生命具有什麼樣的影響。

(二) 營造親子科學遊戲場域，提供多元互動學習：

1. 南瀛天文館「星動時課互動特展」應用星動時課天文特色課程研發成果，以科技數位、互動遊戲的展示方式，提供參觀者親身體驗天文學習好好玩，預計 10 月 8 日開幕。
2. 兒童科學館以做中學為創意發想，結合科學概念，推廣科普益智創意活動，打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親子科學遊戲區」，營造兒童專屬科學益智博物館。
3. 兒童科學館不定期更新小型主題特展，6-7 月推出繪本創作風格的「有趣的海洋與生物特展」及「太陽寶寶宇宙仙境之旅」特展，預計 9-10 月陸續推出「光電小子 GO 好玩!特展」及「太空動物互動展」。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 (一) 辦理臺南天文嘉年華，打造南臺灣天文教育基地：2022 年臺南天文嘉年華暫定以「宇宙玩很大」為主題，於暑假期間推出多元主題宇宙活動，透過多元面相傳遞天文知識，另原定 7 月 2 日辦理之開幕活動，考量疫情因素改至 10 月 8 日辦理「天文園遊會」。
- (二) 推動跨域合作發展，拓展博館社教功能：為推廣戶外觀星走向社區景點，111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路邊天文活動；另本館鄰近博物館共 5 做合作研發 10 套課程，推出「驚奇博物館行動列車」，讓博物館內涵走入日常生活，111 年預計巡迴 15 場次。
- (三) 推動跨域合作發展，拓展博館社教功能：110 年路邊天文辦理 20 場次，參與及觸及人數達 2 萬 1,000 人；現為擴大服務內容，南瀛天文館邀集鄰近共 5 所博物館，針對各館特色開發 10 套特色課程。暫定於 5 月 14 日於忠義國小辦理「驚奇博物館列車啟動儀式」，並陸續於本市各大活動場域、學校等巡迴展示教學，計 10 場次。
- (四)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
  1. 除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供民眾體驗觀星外，針對特殊天象更會舉辦觀測活動，如：行星衝、流星雨、日月食等；同時本館亦和電視台合作(台視、公視、TVBS 等)，進行線上直播觀測。
  2. 111 年 6 月及 7 月的滿月適逢超級月亮，南瀛天文館亦於線上進行直播解說服務，線上直播觀看次數約有 10 萬人次。
  3. 111 年下半年計有 3 場大型天文盛事：8 月 13 日英仙座流星雨、11 月 8 日月全食及 12 月 14 日雙子座流星雨，上述 3 場特殊天象預計均會舉辦觀星活動及線上直播。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三種原因：

1. 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兒童少年長期中輟、或經常性中輟。或經常性未到校就學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

#### (二)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 (三) 每學期會有 2-3 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 二、學校家庭教育考核。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請 111 年受評學校 8 月 24 日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網站 (<http://fee.tn.edu.tw>)；另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時間暫訂於 9 月 12 日及 9 月 13 日。

###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面對家庭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爰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面談服務建議於撥打 412-8185 電話諮詢後，透過行政專線 (06-3129926) 進行預約。惟疫情期間暫停面談服務，將於疫情趨緩後，另行公告恢復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將於本 (111) 年 8 月發放「412-8185 (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轉知級任老師配合張貼於聯絡簿。

###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二) 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於 8 月 26 日前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以利中心彙辦。

### 五、111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有意願申請學校預做準備。

####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案計畫分 2 期辦理，執行期程分別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 期)、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期)，各校業於 7 月 8 日前上傳第 1 期成果資料至填報系統，第 2 期成果資料請於 11 月 4 日前上傳。

**六、各校落實將「祖孫週」納入學校行事曆。**

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11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8 日(星期日)，請納入 111 年度行事曆並加以宣導。另配合重陽敬老，111 年家庭教育「祖孫週」訂於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0 日，請各校落實執行代間教育活動。

**七、請各校如有「主動致電關懷」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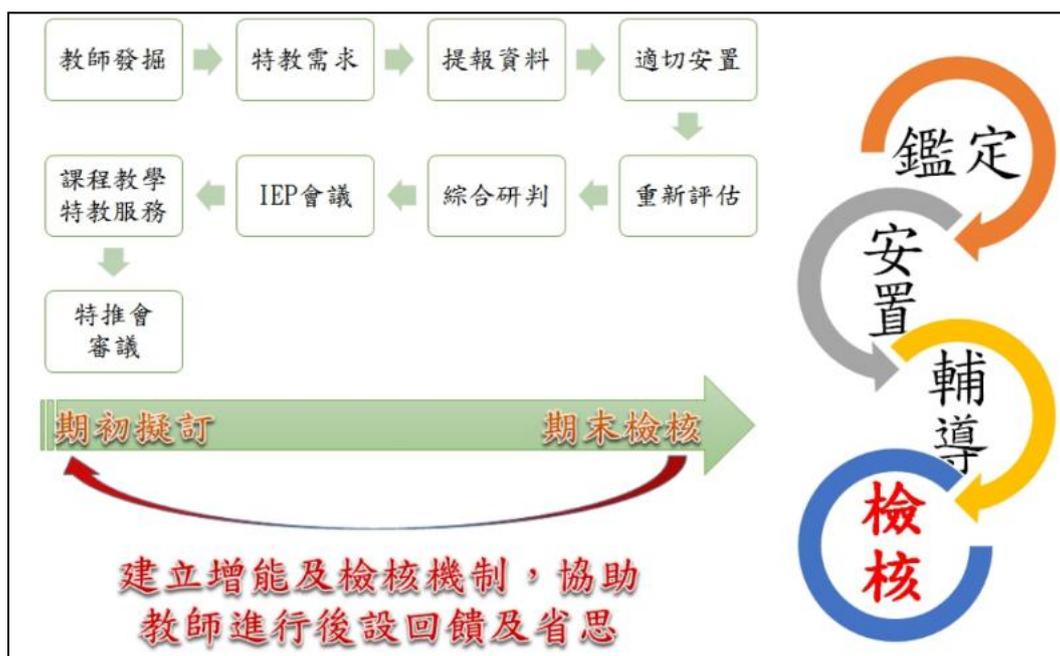
(一) 協助家長、實際照顧之人於幼小銜接階段建立一致性教養策略，共同協助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作息以及人際關係的建立。

(二)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繳回各校填寫送件彙整表、轉介單，並協助取得家長需求表。

## ■特教中心

###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並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提報流程包括教師主動發掘特教學求學生、進行提報作業、取得特教生身分進行適切安置、小六與國三階段進行重新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根據綜合研判撰寫 IEP 與課程計畫、提供特教服務、建立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 簡稱 ICF )」之 8 大分類。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別於溪北(民治辦公室)及溪南區(永華辦公室)各設有 1 辦公室，其中民治辦公室設置於公誠國小內，主要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永華辦公室設置於永福國小內，主要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特教支援服務事宜。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資優特質之雙重殊異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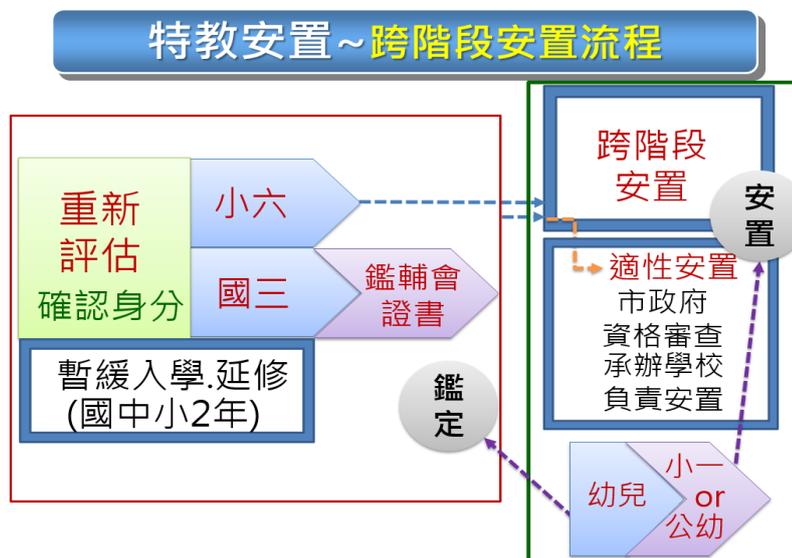
- (一) 區間鑑定安置，每年固定於 1 月、3 月、6 月、8 月、9 月及 12 月之每月 1-10 日開放提報，每月 10 日後為審查及行政作業時間並於次月月中前核發安置公文。
-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一般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盡可能溝通，並應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五、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宣導學生輔導法。

- (一) 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六、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三) 111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預計受理收件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3 日，請依限辦理。



(四) 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七、110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 (一) 國立臺南特殊學校 111 年 3 月 21 日審查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書面報名表，470 名送件，除 1 名因未具鑑輔會證書致未通過，共 469 名通過審查。
- (二) 國立臺南特殊學校 111 年 4 月 16 日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
- (三)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完成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分發，並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
- (四)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 3.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4. 112 學年度安置簡章預計 111 年 11 月中旬，由國前署統一公告發布。
- (五)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a href="https://adapt.set.edu.tw/">https://adapt.set.edu.tw/</a>	<a href="https://www.aide.edu.tw/">https://www.aide.edu.tw/</a>	<a href="http://www.nhes.edu.tw">http:// www.nhes.edu.tw</a>
		

**八、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鑑定類別	報名 ( 提報 )	初審 ( 含收件 )	複檢 ( 鑑定研判 )	承辦 ( 作業 ) 學校
情障鑑定	111/11 月上旬	111/11 月下旬	111/12 月中旬 ~111/12 月下旬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112/4 月上旬	112/4 月下旬	112/5 月中旬~112/6 月上旬	

鑑定類別	提報鑑定	分案及能力需求 評估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議決結果 公告
學障鑑定	111 年 9 月	111 年 9 月 至 111 年 11 月	110 年 11 月 至 111 年 1 月	112 年 1 月 31 日 前公告
	112 年 2 月	112 年 2 月 至 112 年 4 月	112 年 4 月 至 112 年 6 月	112 年 7 月 31 日 前公告

#### 九、重申教育零拒絕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27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十、普師增能研習

為提升本市班級導師特教知能，落實融合教育，各校班上有特殊教育學生之普通班導師，請於開學前一週務必依學生障礙類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參加該障別研習課程。

## ■資訊中心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

- (一)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入口網：<https://dlearning.tn.edu.tw/>。
- (二) 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平板電腦，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平板電腦，每台平板電腦皆安裝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數據會上傳至教育部。
- (三) 111 年 10 月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可登入瞭解教師研習情形。
- (四) 111 年 12 月前各校辦理 1 場的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觀議課，鼓勵教師到他校觀摩。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一、重點業務

- (一)辦理 111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暨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 1.依教育部規劃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輔導知能之三大範疇課程。
  - 2. 辦理時間：111 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進修課程本年度預計辦理 13 場次；專、兼任教師專業督導本年度預計辦理 184 場次。
- (二)辦理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
- (三)實施兩中心(輔諮中心與特教中心)跨系統合作方案，為提升具特教身分或疑似特教學生之個案轉介服務品質，促進學生輔導諮商及特殊教育資源之跨系統整合工作，以學校發現個案有三級輔導轉介需求為啟動之始，透過輔諮中心進行個案分析後，將個案區分為「個案具特教生身分」及「個案疑似特教生身分」，由學校填具「跨系統合作申請表」並召開「共案開案研商會議」，邀請兩中心共同與會決定是否開啟共案服務，共同商討如何結合特教服務協助個案(緊急個案則由輔諮中心召開專案會議，並商請本局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另於必要時評估提送相關鑑定安置與服務)；服務內容提供「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一)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青少年探索班」。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或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中離生，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二)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計畫。以中心開案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由專輔人員評估學生興趣，媒合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

### 三、配合校園性平及危機事件執行「入班宣導」業務。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性平教育議題入班宣導，提升學生身體保護意識及尋求協助資源知能。
-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第 4 點辦理當事人及重要同儕所在班級之入班宣導，啟動通報並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 3 點辦理入班宣導，學校應啟動通報並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 學校配合上開注意要點規定欲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入班宣導，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入班宣導申請表」填寫後寄至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公務信箱(tnsccm2@gmail.com)並電話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管理組，網電號碼：69079。

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依服務區域提供各校專業諮詢，其駐點學校、服務區域及 聯絡方式如下表，供各校參用。

服務區域	姓名/證照別	駐點學校	輔導室電話	網路電話	電子信箱
大永華區 北區 南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安南區	胡淑雲/社會工作師	東 區勝利國小	237-2982 #1141	69103	sweet410062@yahoo.com.tw
	鄭雯月/社會工作師	東 區崇明國小	2674385	69139	essential203009@gmail.com
	陳松輝/社會工作師	東 區復興國小	3310430 #845	69141	csh810907@gmail.com
	黃青荇/社會工作師	北 區成功國中	251-7906 #135	69114	cuteeval0709@gmail.com
	黃惠娟/社會工作師	中西區建興國中	213-9601 #16	69104	dale7962@gmail.com
	唐玉林/社會工作師	安南區海佃國小	250-5013 #5229	69119	yulttang00@gmail.com
	姚譯婷/社會工作師	南 區龍崗國小	7000818 #69107	69107	yaoyiting0317@gmail.com
	黃鈺婷/諮商心理師	東 區崇學國小	268-9951 #841	69132	b221881@hotmail.com
	張雅惠/諮商心理師	北 區民德國中	358-4371 #804	69123	h13147@hotmail.com
	曾富謙/諮商心理師	北 區文元國小	222-3014 #88	69138	janovebrian@gmail.com
	黃曉雯/諮商心理師	安平區億載國小	293-2371 #851	69115	betty.win@yahoo.com.tw
	董香君/諮商心理師	東 區復興國中	331-0688 #505	69117	abby.tung@gmail.com
	陳玟心/諮商心理師	安南區海東國小	2567-146 #836	57032	leisure8462@gmail.com
	王旻琪/諮商心理師	南 區南寧高中	2622458#37	69113	ymiyki@gmail.com
大曾文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官田區 六甲區 大內區	陳暉霖/社會工作師	大內區大內國中	576-1010 #106	69128	williamstarot311@gmail.com
	孫宜均/社會工作師	官田區官田國中	579-1371 #251	69130	badd0241@gmail.com
	林宜樺/諮商心理師	六甲區六甲國中	698-2040 #106	69126	ahoamom@hotmail.com

	林孟瑩/諮商心理師	麻豆區麻豆國中	5722128 #52	69124	qaxwsx6219@gmail.com
大新營區 柳營區 新營區 東山區 後壁區 白河區 鹽水區	王韻綸/社會工作師	鹽水區鹽水國中	652-1146 #55	69111	tainanprince@gmail.com
	曾于坪/社會工作師	東山區東原國中	6861109 #104	69125	ashiv1011@gmail.com
	黃勇達/社會工作師 督導	柳營區柳營國中	6223209 #15	69100	james2739yungta@gmail.com
	王姝淳/社會工作師	新營區新營國中	632-2954 #2402	69136	suchunwang2020@gmail.com
	黃怡閔/諮商心理師	後壁區菁寮國中	662-1974 #22	69120	iming.huang.tw@gmail.com
大新化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新化區	林純如/社會工作師	左鎮區左鎮國中	5731015 #16	69133	lucylinlucy888@gmail.com
	藍雪蘋/社會工作師	新市區新市國小	599-2895 #847	69112	ping6413@gmail.com
	高瑋翎/社會工作師	山上區山上國中	7021578#24	69109	heybrittle@gmail.com
	賴玉馨/諮商心理師	新化區新化國中	590-2269 #157	69131	g10125318@tn.edu.tw
	蔡矜瑩/社會工作師	北門區北門國中	7862014 #17	69129	a3698261234@gmail.com
	王琬臻/社會工作師	七股區竹橋國中	7891733 #15	69140	janis31031@gmail.com
大新豐區 永康區 歸仁區 仁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何韋勝/社會工作師	永康區大橋國小	203-3001 #655	69102	nimo0920@yahoo.com.tw
	石哲綺/社會工作師	永康區大灣國小	271-9024 #813	69110	jamieshi1021@gmail.com
	許秀慧/社會工作師	永康區崑山國小	271-1640 #751	69043	keeps105@hotmail.com
	葉筑馨/社會工作師	龍崎區龍崎國中	5941475 #15	69118	chris826730@gmail.com

**五、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原則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僅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人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

- (二) 疫情期間，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應建立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透過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支持與輔導。
- (三)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亦須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守則。
- (四) 學校應定期檢查通訊設備確保通訊系統有效運作，並且建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以避免資料外洩並降低資安風險。
- (五) 本原則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 一、 111 學年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承辦人：吳儒興)。

- (一) 課程計畫圖示及連結：依教育部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檢核應辦事項規定，學校課程計畫連結應放置首頁明顯處並確保正確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本局業於 111 年 1 月 5 日南市教專字第
- (二) 1110074361 號函請各校檢視修正，各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圖示  及連結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 (三) 依課程計畫落實教學：為協助各校持續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落實課程評鑑並持續進行自編自選教材知識庫管理機制，111 學年度國中端將結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國小端將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實地訪視輔導了解學校執行現況，請各校屆時協助相關訪視行政支援。
- (四) 自編教材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為鼓勵各校落實發展校訂課程，本市 111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檢視重點聚焦校訂課程自編教材資料庫之建置，本局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10736346 號函請各校預先規畫於校內雲端空間進行彙整備查，請各校配合辦理。
- (五) 校訂課程學習成果平台建置：本市自 107 學年度起規畫國小校訂課程以學習階段三年到位，透過課程諮詢輔導委員支持陪伴、協力學校發展跨領域且具探究性之校訂課程。為提供各校觀摩學習、精進校訂課程設計品質，請各校將校訂課程實施之學習成果建置於學校可供公開閱覽之雲端平台，並將連結網址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校訂課程成果。
- (六) 新課綱親師溝通宣導：為提高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理念、課程規劃與設計、升學考招連動及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協助家長了解素養導向課程的教與學、學生學習歷程的重要與釋疑等相關問題，請各校妥善運用親師座談、班親會...等辦理親師宣導，提供家長有關新課綱重要資訊。

### 二、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說明如下：(承辦人：江怡靜)

- (一) 各校於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要點中均已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表。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配合課發會(課程評鑑推動小組)應辦理事項，落實檢討、改進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並留下可資參考品質維護或改進之紀錄，以落實滾動式課程實施與修正。
- (二) 110 學年度各校所完成之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請進行檔案管理並確實上傳本市課程計劃平台 <http://course.tn.edu.tw>，並請依教師所省思之意見進行 111 學年度校本課程滾動修正，相關自編選教材並應併同修整，以更符合課堂教學之實踐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 請各校可從校訂課程務實做起，勿僅流於表件之勾選，可結合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學

社群...等，透過課程設計、實施以及效果三面向進行教師個人自我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檢視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成效並滾動修正，以利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四) 有關課程評鑑相關參考表件，可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

<https://cop.tn.edu.tw/index.php> 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另，課程評鑑優良示例可至國教署「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自行參採下載。

### 三、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相關事宜(承辦人：張瓊文)

(一) 111 學年度各校校長及教師應落實公開授課事宜，應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至少三人協力同行，由學校規畫或結合教師社群運作，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以學生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目的，進行有效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品質。

(二) 111 學年度各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開學後並公告全校公開授課一覽表於學校網站。

(三) 111 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達 2 次以上並詳實紀錄者，得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嘉獎 1 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

(四) 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各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 10% 教師進行敘獎(嘉獎一次)。

(五) 本市公開授課專業回饋機制之運作，相關資源與表件可於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 四、 111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家長宣講計畫(承辦人：江怡靜)

(一) 本市預計於 111 年 9-12 月分區辦理 12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綱的助力。

(二) 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 五、 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111 學年度應辦事項。(承辦人：江怡靜)

(一) 111 學年度本市總共核定 45 所前導學校(含南大附小)，本學年度計畫將組成類型修改為 2 類：核心學校(7 所)及中堅學校(38 所)，本市將持續結合活化課程與教學及策略聯盟工作圈推動各項課程發展工作。

(二) 各次重點檢視：111 學年度將持續透過系統上傳整合、分享回饋與自我檢視進行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發展，逐步完成各項課程發展的工作，相關重點檢視預計於第 1 次重點檢視時一併公告。

(三) 111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組成如附件 D。

### 六、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承辦人：張瓊文)

(一) 有關 111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工作，業於七月底完成審查並公告結果，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再請各校

辦理請款事宜。

- (二)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分為共分為 6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請各校務必依據所申請類別之重點內涵實施。本市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 1 類社群，以本社群計畫或運用其它經費協助社群運作。
- (三)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國中單一領域教師(正式及長期代理)2 人以下學校，本學年度請結合本市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或和鄰近學校辦理跨校社群，以同年級(年段)或同領域組成跨校社群為先，並以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社群運作重點。
- (四)暑期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請鼓勵各社群召集人參與培訓，以促進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 七、國中小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系統(ILSP)計畫業務。(承辦人：江怡靜、吳儒興、林清海、曾素娥)

(一)內容：為整合「生生用平板」政策，結合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融入課中適性化教學計畫及偏遠地區國中教師合理員額應用計畫，推動中小學教師課中適性化教學，期許教師能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針對**英數二科**，配合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整合相關資源，有效提升學生學力，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以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希望工程。

(二)實施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三)試辦對象：

1. 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 7-9 年級。
2. 本市所屬學校學生人數 70 人以下且各年級班級人數 16 人以下之國小或分校(以 111.08.01 國小學籍系統在籍人數為基準，不含特殊學生折抵名額)

(四)計畫實施策略：

1. 實施年級及領域/科目：3-9 年級數學、4-9 年級英語文
2. 教師應針對學生學習程度，融入數位學習平台的運用，採取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因材網四學(自學、共學、互學、導學)...等有效教學策略。

(五)計畫配套措施：

1. 教師應辦事項：
  - (1) 每學期初應運用「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篩選測驗、成長測驗結果或因材網單元、縱貫診斷評量，精準掌握學生學習起點，並實施班級學生適性化有效教學策略。
  - (2) 每學期使用因材網單元或縱貫診斷評量依教學進度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至少進行 3 次診斷評量，以檢視學生學習變化。
  - (3) 結合學生因材網診斷評量資料及學習歷程檔案，參與校內「學生適性化學習支持系統輔導會議」，監控學生學習問題並實施學生個別學習輔導策略。

(4) 依據學生學習起點，彈性調整課程進度、評量方式、次數與時間，提案並經學校課發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5) 擔任英語文、數學等學習領域授課教師應參與校內適性化教學專業學習社群。

## 2. 試辦學校辦理事項

(1) 成立「適性化教學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導)主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參與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共同規劃及執行本計畫，亦可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併同辦理。

(2) 每學期應結合因材網縱貫診斷評量結果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召開「學生適性化學習支持系統輔導會議」，檢視試辦班級學生學習成效。

(3) 每學期將全校學生「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篩選測驗或成長測驗結果彙入因材網。

(4) 每年配合教育局實施學生學力檢測，並將測驗結果彙入因材網。

(5) 依據學生學習起點，彈性調整課程進度、評量方式可以學習歷程紀錄檔案實施形成性評量，取代傳統紙筆測驗定期評量，相關成績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發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6) 成立或結合校內教師適性化教學專業學習社群，辦理相關增能活動，提升社群教師教學知能。

(7) 學校每學年度內應至少辦理 1 場有關教師參與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平台融入課中適性化教學策略相關課程、學習扶助、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相關教師增能課程。

## 3. 其他行政配套措施：

(1) 實施課中適性化教學之班級需提供適合之教學空間作為課中適性化教學之教室。

(2) 基於課堂管理與導師班級經營因素，學生上課亦可利用專科教室（電腦教室、綜合教室、圖書室、校史室）或安排合適教學空間授課。

## (六) 配合事項：

### 1. 學校：

(1) 請學校利用暑假進行相關資源整備、行政配套與教學實施共同備課...等(可利用策略聯盟工作圈進行跨校共備)，或邀請各工作圈數位學習輔導夥伴協助諮詢輔導與增能。

(2) 學習追蹤與輔導機制：學校應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可從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參與試辦教師教學內容及相關行政配合等三方面進行檢視。

(3) 支持機制：學校應提供教師相關支持輔導策略，給予教師足夠的教學增能機會，俾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整體教學效能。

### 2. 教育局：

(1) 長期陪伴與定期檢視：本局將持續利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持續支持陪伴學校推動本計畫。透過整合相關資源與計畫，協助學校落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

師教學專業。並透過定期檢視，適時引進相關資源提供各校輔導策略，必要時可委託專業團隊到校進行相關評估與諮詢輔導。

- (2) 經驗分享與專業增能：本局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經驗分享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教師專業增能活動。

#### 八、 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適性化教學計畫之規劃(承辦人：林清海、曾素娥)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為協助偏鄉教師運用數位學習資源，精準掌握學生學習起點，規劃合宜的學習內容，本市 111 學年度將整合生生用平板政策，試辦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課中一班兩師課中適性化教學，透過降低學生參與學習人數及數位學習科技之輔助，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參加對象：未參加(1).偏遠國中運用合理教師員額實施適性化教學試辦計畫(2).國民小學小型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適性化教學試辦計畫之學校
1. 國中：本市非山非市國中級班級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
  2. 國小：偏遠或非山非是學校，班級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
- (四) 實施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 (五) 補助範圍：
1. 學校之 5-9 年級班級人數若達 15 人以上者，始得申請增聘代課鐘點教師進行試辦領域每週 1 節的課中一班二師適性化教學。
  2. 國小每週最高補助 4 節，國中每週最高補助 6 節，全學年度最高補助 40 週。
  3.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之 109、110 年度學力待提升之學校，務請踴躍申請。
  4. 如學校無合適代課鐘點教師，得由學校安排正式教師協助，惟不得採計基本授課鐘點。
- (六) 實施領域/科目及方式：
1. 試辦領域/科目：英語文、數學。
  2. 試辦班級(5-9 年級)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實施課中一班二師適性教學時，應融入數位學習平台的運用，採取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因材網四學(自學、共學、互學、導學)...等有效教學策略。

#### 九、 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111 學年度應辦事項。( 承辦人：田于軒 )

- (一) 110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分為子一~子四計畫，執行期程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請各校於 8 月中前完成以下事項辦理核結：
1. 至申請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 ( 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 。
  2. 5-8 分鐘影片上傳雲端資料 <https://tinyurl.com/2cwj9suh>。  
子 1、子 3、子 4\_上傳 5-8 分鐘影片(必交)。  
子 2\_課程計畫電子檔(必交)、上傳 5-8 分鐘影片(鼓勵繳交)。
  3. 授權書及同意書留校備查。

4. 賸餘款繳回、簡式收支清單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核結。

(二) 111 學年度計畫請參與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部分學校執行 109、110 學年度計畫時過度集中於第二學期辦理，易受疫情影響大為降低執行率，影響學生權益，殊為可惜。建議各校平時辦理活動後盡速上傳成果照片於臉書社團「攜手桃花源」(111 學年度仍規定全學年臉書貼文至少 4 篇)，承辦人員固定每月月初會提供各項子計畫臉書貼文數量累計統計表，供各項子計畫承辦人員確認參考。

**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校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承辦人：吳儒興)**

(一) 內容：

1. 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附件 E。
2. 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111 年 9 月起原分區到校服務規劃，變更為開設創思中心課程研習。相關運作機制將另函發各校。

(二) 配合事項：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辦理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 (1) 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報名。
  - (2) 請各輔導團執秘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承辦學校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2.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十一、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相關事項。(承辦人：吳儒興)**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學研發之基地，特設置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二) 本中心設置之任務如下：

1. 研發有效教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提昇有效教學能力。
2. 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方法以提升學習品質。
3. 結合資訊科技，長期觀測與分析學生學習表現，落實學生精準學習。
4. 建立教學分享與學習交流平台，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機制。
5. 教育資源蒐集、整理、出版、推廣。

(三)本中心以領域精進、跨域探究為兩大課程研發面向。111 學年各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研習規劃如下。

1. 國小國語文：規劃 111 學年度教師增能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實施方式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第一階段課程	課程Ⅰ：起手式～文本分析一起來； 課程Ⅱ：氣運丹田～圖像、重述故事； 課程Ⅲ：馬步開展～預測、推論	線上課程（愛課網）6 小時+實體課程 3 小時 1. 111 年 9-12 月預訂開設 35 場次，開放由學校提出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安排。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第二階段課程	課程Ⅳ：屈伸開合～摘要(刪除歸納主題句、文章結構)； 課程Ⅴ：化勁融合～推論(支持理由、不同觀點)； 課程Ⅵ：如影隨形～自我提問	1. 111 年 9-12 月，9 小時課程以 4 次週三下午或學校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 2. 開放由學校(班級數 25 班以上)或策略聯盟工作圈申請，場次安排依申請先後順序及講師群安排考量辦理。

2. 國中國語文：規劃 111 學年度教師增能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實施方式
差異化教學(18 小時)	1. 課程一:差異化教學理念及策略說明 課程二：差異化策略教學運用 2. 差異化策略返校實施 3. 差異化策略實施分享與討論	1.愛課網線上課程 2.返校實作(各班級) 3. 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資料夾
閱讀理解策略(18 小時)	1.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理念及策略及實例分享(線上課程) 2. 閱讀理解策略實施分享與討論	1. .愛課網線上課程 2. 實體研習

3. 國小數學領域：規劃 111 學年度教師增能創發課程如下

(1) 實施期程：111 年 8 月~112 年 7 月。

(2) 參與對象與人數：

A. 參與對象：本市國小級任教師。

B. 參與人數：每場次 50-80 人，預計 195 場次，共計約 12,000 人次。

(3) 各場次及研習內容與流程

A. 【寒、暑假場次】：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 主 持 人 )
09:00-09:50 (13:00-13:50)	知識脈絡課程主題(A)~(I)內容探究	主講：內(外)聘講師
10:00-10:50 (14:00-14:50)	知識脈絡課程主題(A)~(I) 教學策略探討	主講：內(外)聘講師
11:00-11:50 (15:00-15:50)	知識脈絡課程主題(A)~(I) 實作研討	主講：內(外)聘講師
11:50-12:00 (15:50-16:00)	綜合座談(Q&A)、賦歸	主講：內(外)聘講師

B. 【學期中週三下午場次】：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 主 持 人 )
13:30-14:20	知識脈絡課程主題(A)~(I)內容探究	主講：內(外)聘講師
14:30-15:20	知識脈絡課程主題(A)~(I) 教學策略探 討	主講：內(外)聘講師
15:30-16:20	知識脈絡課程主題(A)~(I) 實作研討	主講：內(外)聘講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Q&A)、賦歸	主講：內(外)聘講師

4. 國中數學領域: 規劃 111 學年度教師增能如下

研習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執行方式
<b>【必修初階】</b> 數位學習平台輔助 教學應用實務工作 坊	11/23.11/30.01/04	資訊中心 (或永仁高 中)	辦理一梯次(含三場次) 人數 70 人(或 40 人)
<b>【必修進階】</b> 運用因材網實施課 中差異化教學實務 研討	9/14.9/28.11/02 (南.北場同時辦 理) 11/23.11/30.01/04 (南場)	南場-永康國 中 北場-善化高 中	辦理三梯次(南*2、北 *1)，一梯次含三場次。 人數 40*3=120 人
<b>【選修】</b> 生根-從學科本質談 數學素養教學	9/7.10/12.12/07.12/21	線上研習	辦理四場次，外聘講 師。 人數 80*4=320 人

【選修】 藝數摺學-摺紙於數 學教學上的應用	9/21.10/19.11/16.12/14	各分區承辦 學校	辦理四場次，結合分區 到校服務辦理。 人數約 200 人
------------------------------	------------------------	-------------	------------------------------------

### 5. 國小英語文領域:

國小英語文團二階段六主題之創發研習課程，並在下學期規畫以回流分享報告為教學實作之檢討精進，規畫如下：

課程	內容	實施方式
初階 課程	1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A2 素養導向評量設計 A3 差異化教學策略與實務	1. 時間：暑期八月份三梯次，九月份一梯次，每梯次為三場(不同主題)次研習 2. 時間：暑期八月份三梯次，九月份一梯次，每梯次為三場(不同主題)次研習 3. 溪北場於仁愛國小辦理，溪南場於西門實小辦理 4. 實作產出
進階 課程	B1 學習扶助英語教材教法 B2 數位學習平台運用 B3 英語文綜合應用能力 創意教學設計	1.時間：十~十二月每月各一梯次，每梯次為三場(不同主題)次研習 (三)地點：溪北場於仁愛國小辦理，溪南場於西門實小辦理 (四)方式：實作產出

### 6. 國中英語文領域

111 學年規劃開設必修 12 小時及選修 12 小時共 24 小時研習。規劃如下:

課程	內容	實施方式
必修 課程	1. 課中差異化教學與評量: 課中差異化教學 12 小時：實體研習 6 小時(含回流)及返校實踐 6 小時 2.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素養命題與教學 12 小時：實體研習 6 小時(含回流)及返校實踐 6 小時	1.實體研習 2.返校實踐
選修 課程	1.英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2.數位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3.英語閱讀策略 4.英語聽說教學設計 5.雙語/全英語教學 6.議題融入英語課程設計 7.多元評量設計	1.於每週二下午 2.研習地點:分三個場地同時進行 3. 分三個場地同時進行

#### (四) 跨域探究

1. 廣達文教基金會「設計學習」計畫 111 學年度種子學校名單如下

(1) 策展任務一：月津國小、漚汪國小、

(2) 策展任務二：開元國小、大甲國小

(3) 數位任務：保東國小、二溪國小

預計於 112 年 7 月舉辦成果發表。

2. 成功大學設計思考工作坊 K-12：第二梯學校名單如下

(1) 高中：國立台南二中、國立新豐高中、後壁高中、高中博物學共備社群

(2) 國中：後壁國中、歸仁國中、建興國中、

(3) 國小：大港國小、公園國小、竹門國小、

預計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成果發表。

## 十二、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張瓊文)

(一) 111 學年度辦理本市 109-111 級初任教師暑假及寒假回流研習工作，透過實務研討工作坊，促進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並針對教學現場問題進行研討與經驗傳承，請各校務必轉知並派員參與。

(二) 111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工作，採線上影片(因涉法令相關之能，建請可廣為推廣各校師線上觀看)與實體課程混成式學習總計 18 小時，請各校持續提供初任代理老師專業協助與支持陪伴，以維護教學品質。

## 十三、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相關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承辦人：張瓊文)

(一) 為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培訓，為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每校至少具備一位以上教學輔導老師為原則。

(二) 本市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回饋初階培訓認證工作，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三) 111 學年度暑期辦理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老師培訓課程，寒假辦理三類認證回流課程，學期中各校得視需要申請到校開設初階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市專業回饋人力，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專業回饋之知能，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與認證，相關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

## 十四、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建構教學輔導支持系統。(承辦人：張瓊文)

(一) 111 學年度組成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團隊，由本市教專輔導委員、共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組成三級輔導系統，透過分區及到校諮詢輔導，提供各校三年內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需求成長之教師專業支持與協助，引導教師於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等方面進行專業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團隊工作事項將另行函知，請各校配合辦理。

## 十五、 2022 課程博覽會(承辦人：林佳蓁)

(一) 108 課綱以課程結構的變革、教學品質的提昇、中央地方的合作為策略，實現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期許學子成為終身學習者，所以本市 2019 年開始舉辦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期待藉由觀摩各學習階段之課程與教學，從中習得彼此長處，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之精神與內涵，更呈現臺南市致力連貫國民教育各階段的

努力。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南二中(704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三)活動時間：因應疫情延期至 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 9:00-16:30 辦理

(四)活動內容：

1. 66 門線上直播說課:小中高亮點教師進行線上直播說課，亮點教師分享教學策略或應用科技載具，教學場域不受限，活化教學工具。
2. 16 組學生發表區:小中高學生發表新課綱課程的學習成果與心得，邀請學生展現學習成果,呈現教育的各種樣貌,促進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從所在地區出發,進而關注全球議題。
3. 120 攤教學互動與展課區:各級學校展出特色課程並進行教學互動展示，分享各校課程之發展歷程與成果，尤其是臺南市在雙語教學、數位平台融入差異化教學等方面的亮麗成果。
4. 100 門校本課程易拉展區:前導學校課程成果發表、活化教學與學生多元學習、跨域專題、多元試探...等。

#### 十六、111 學年度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停課不停學應辦事項。(承辦人：江怡靜)

面對詭譎疫情，為免影響本市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本局已依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修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如附件 F)，請各校依此附件之附表，於開學前先行完成居家學習方式之各項調查，並務必置於學校「線上自主學習專區」，俾便家長查閱。
- (二)各校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居家學習演練，之後保持每學期 1~2 次演練
- (三)更新學校「線上自主學習專區」內容及相關連結。

#### 十七、111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 (承辦人：吳儒興)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8031 號函，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惟 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其課務調整於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補班日)補課。
  2. 寒假期起迄時間：112 年 1 月 21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共計 21 天。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因 112 年 2 月 11 日及 12 日適逢週休假日，爰開學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 (二)有關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最後 1 日(112 年 1 月 20 日)，係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爰原第 1 學期之起訖日不受影響，亦不應縮短以學期所聘之代理教師聘期，請各校妥適處理，以維代理教師權益。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國中

111 年 08 月 08 日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1 區 金城國中	1	崇明國中	文賢國中、民德國中、德光高中
	2	忠孝國中(110)	後甲國中、復興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3	仁德國中	仁德文賢國中、新市國中、龍崎國中、新化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崑山高中
	4	永康國中	大橋國中、沙崙國中、關廟國中、歸仁國中、大灣高中、鹽行國中
	5	永仁高中	安平國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聖功女中
	6	中山國中	建興國中、新興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慈濟高中
	7	和順國中	安南國中、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安順國中、海佃國中、土城高中、瀛海高中
第 2 區 六甲國中	8	北門國中	竹橋國中、佳興國中、將軍國中、昭明國中
	9	鹽水國中	太子國中、南新國中、學甲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南光高中
	10	新東國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
	11	後壁國中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興國高中
	12	山上國中	南化國中、楠西國中、玉井國中、左鎮國中
	13	佳里國中	安定國中、西港國中、麻豆國中、善化國中、港明高中

- 備註：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註：學校綠色字表該校為前導(核心、中堅)學校  
 學校深紅色字表該校同時申請前導學校及活化計畫  
 學校淺藍色字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國小

111 年 08 月 08 日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3 區 南大附小	01	東區、北區	崇明國小	東區復興國小、文元國小
	02	東區	裕文國小	東區勝利國小、崇學國小、東光國小
	03	東區	博愛國小	德高國小、大同國小
	04	中西區	大光國小	大港國小、忠義國小、寶仁小學
	05	北區	協進國小	立人國小、賢北國小
	06	中西區、北區	進學國小	成功國小、開元國小、永福國小、公園國小
	07	南區	日新國小	省躬國小、永華國小、南區新興國小
	08	南區	龍崗國小 (110)	志開實小、喜樹國小
	09	麻豆區、善化區	麻豆國小	培文國小、大成國小、小新國小
	10	麻豆區	北勢國小	文正國小、大山國小、港尾國小、安業國小、紀安國小
	11	善化區	茄拔國小	善化大同國小、善化國小、陽明國小、善糖國小
第 4 區 億載國小	12	永康區 新市區	大社國小	永康復興國小、西勢國小
	13	永康區 新市區	大灣國小	新市國小、崑山國小
	14	永康區 新市區	龍潭國小	永康勝利國小、五王國小、三村國小、 南科實中(國小部)
	15	永康區	永信國小	大橋國小、永康國小
	16	安平區 安南區	西門實小	石門國小、長安國小、安佃國小
	17	安平區、安南區	安順國小 (110)	安慶國小、安平國小、和順國小
	18	安平區、安南區	新南國小	海佃國小、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慈濟中學(小學部)
第 5 區 通興國小	19	安南區	海東國小	顯宮國小、鎮海國小、學東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
	20	西港區	港東國小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後營國小
	21	西港區、安定區	西港國小	安定國小、安定南興國小、南安國小
	22	佳里區	土城國小	子龍國小、延平國小、塹內國小、佳興國小
	23	七股區	竹橋國小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三股國小、光復實小、七股國小 、建功國小、樹林國小、龍山國小、大文國小
	24	佳里區 學甲區	東陽國小	信義國小、仁愛國小、佳里國小、學甲國小
	25	北門區 學甲區	中洲國小	宅港國小、頂洲國小、錦湖國小
	26	北門區	蚵寮國小	三慈國小、文山國小、雙春國小、北門國小
	27	將軍區	漚汪國小	將軍國小、鯤鯨國小、苓和國小、長平國小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國小

111 年 08 月 08 日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6 區 新進 國小	28	下營區	甲中國小	東興國小、中營國小、下營國小、賀建國小
	29	新營區	土庫國小	新營區新興國小、新橋國小、公誠國小、新生國小、南梓實小
	30	新營區 鹽水區	新泰國小	新民國小、鹽水國小、六甲國小、新營國小
	31	鹽水區	月津國小	埤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文昌國小、歡雅國小
	32	後壁區	安溪國小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33	白河區	白河國小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河東國小、大竹國小、仙草實小
	34	東山區	東山國小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要國小
	35	柳營區 六甲區	重溪國小	果毅國小、太康國小、新山國小、林鳳國小、柳營國小
	36	官田區	渡拔國小	嘉南國小、官田國小、隆田國小
第 7 區 保東 國小	37	大內區、山上區 左鎮區	層林國小	左鎮國小、大內國小、二溪國小、山上國小、光榮實小
	38	南化區、玉井區 楠西區	玉井國小 (110)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西埔國小、玉山國小、瑞峰國小、楠西國小
	39	新化區	大新國小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正新國小、口埠實小
	40	龍崎區 關廟區	關廟國小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深坑國小、文和實小
	41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	歸仁國小	歸南國小、德南國小、五甲國小
	42	仁德區 歸仁區	文化國小	仁德國小、紅瓦厝國小
	43	仁德區 歸仁區	大潭國小	依仁國小、保西國小、文賢國小
	44	仁德區	仁和國小	長興國小、大甲國小、虎山實小

註：學校綠色字表該校為前導(核心、中堅)學校

學校淺藍色字表該校申請活化計畫

學校深紅色字表該校同時申請前導學校及活化計畫

## 【附件 E】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貳、 目標：
-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 柒、 進行方式：
-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

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四、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 **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 **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五、協助提供場地 (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 **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秘**學期第一周**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21 日(三)備課、111 年 10 月 19 日(三)、111 年 11 月 16 日(三)備課、111 年 12 月 14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鹽水國小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月津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歡雅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橋國小	白河區	歪頭港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生國小	河東國小	東山區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新泰國小	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仙草國小	東原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竹門國小	青山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白河國小	聖賢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九份子國小部		玉豐國小	吉貝耍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區		內角國小	
省躬國小		安平國小			
龍崗國小		石門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區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龍山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大文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塹內國小	後港國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樹林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漚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鯓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雙春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三慈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錦湖國小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西埔國小		
		柳營區	玉山國小		
		柳營國小	瑞峰國小		
		果毅國小	楠西區		
		重溪國小	楠西國小		
		太康國小	新化區		
		新山國小	新化國小		
			正新國小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預排)	9/21 備課	10/19 觀議課	11/16 備課	12/14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勝利國小	-	-	本土	本土
	南區	喜樹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二區	中西區	進學國小	社會	社會	-	-
	北區	開元國小	自然	自然	-	-
第三區	安平區	億載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安南區	安慶國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安平區	西門實小	雙語	雙語		
第四區	新營區	新營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鹽水區	月津國小	-	-	藝術	藝術
	新營區	楠梓實小	-	-	雙語	雙語
第五區	西港區	西港國小	生命	生命	綜合	綜合
	佳里區	信義國小	海洋	海洋	-	-
第六區	麻豆區	安業國小	性平	性平	生命	生命
	柳營區	柳營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七區	善化區	善化國小	科技 (善化國小)	科技 (麻豆自造中心)	性平	性平
	玉井區	玉井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八區	永康區	崑山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崑山國小)	科技 (和順自造中心)
	歸仁區	歸仁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備註：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數學、英語文暨國語文領域將施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分區到校服務時程規劃暫不排列，開課方式另函轉知。
- 二、 正式實施時，因應各校場地與臨時事件會酌修辦理時間與地點。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111.8.09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自然 (週二上午)	A1(9/20) 大成		A2(10/18) 安南		A3(11/15) 學甲		A4(12/13) 安定	
英語 (週二下午)	A1(9/20) 後甲		A2(10/18) 海佃		A3(11/15) 佳興		A4(12/13) 新市	
綜合 (週三上午)		A4(12/14) 延平		A1(9/28) 太子	A2(10/19) 竹橋		A3(11/16) 新化	
數學 (週三下午)		A3(11/16) 文賢		A4(12/14) 東原		A1(9/21) 下營		A2(10/19) 永康
國文 (週四上午)		A2(10/27) 民德		A3(11/17) 鹽水		A4(12/15) 大內		A1(9/22) 歸仁
藝術 (週四下午)		A1(9/22) 中山		A2(10/20) 柳營		A3(11/24) 官田		A4(12/15) 仁德
科技 (週五上午)	A1(9/23) 復興	A2(10/21) 新興	A3(11/18) 和順	A4(12/23) 南新				
健康與體育 (週五上午)	A4(12/16) 崇明		A1(9/23) 海佃			A2(10/21) 六甲		A3(11/18) 鹽行
社會 (週五下午)	A3(11/18) 忠孝		A4(12/16) 安順		A1(9/23) 西港		A2(10/21) 善化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1(9/20) 將軍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3(11/15) 麻豆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2(10/18) 山上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4(12/13) 沙崙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B1(9/20) 學甲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本土語文 授課教師	B3(11/15) 下營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本土語文 授課教師	B2(10/18) 左鎮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本土語文 授課教師	B4(12/13) 仁德文賢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本土語文 授課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4(12/14) 佳興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1(9/21) 麻豆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2(10/19) 玉井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3(11/16) 龍崎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4(12/15) 佳里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1(9/22) 大內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3(11/17) 楠西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2(10/20) 關廟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4(12/15) 竹橋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1(9/22) 六甲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3(11/17) 南化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2(10/27) 大橋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雙語 (週四下午)					B4(12/22) 佳里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2(10/20) 官田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3(11/24) 玉井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1(9/29) 仁德文賢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說明：

一、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二、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三、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 5 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 9 場次。(詳見以上表格)

四、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 (一)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 (二)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 (四)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 <b>九份子</b>	<b>7</b>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b>7</b>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 <b>鹽行</b>	<b>11</b>

## 【附件 F】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

109年3月26日訂定

110年5月23日第1次修正

111年1月24日第2次修正

111年2月15日第3次修正

111年4月25日第4次修正

111年5月16日第5次修正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10年5月14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
- 三、教育部110年5月18日通報「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居家線上學習規劃」。
- 四、教育部110年5月20日通報。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7242號函。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2438號函。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規劃暫停實體課程及補課作業。
- 二、引導學校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參、暫停實體課程前準備工作

#### 一、建立應變機制

##### (一) 組成應變小組與聯絡窗口

各校應跨處室組成學生學習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學習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並指派教務（導）主

任為專責聯絡窗口與本局聯繫，以利資源調度。

## (二) 建立溝通平台及管道

學校應建立並暢通暫停實體課程期間親師生之溝通管道，以利暫停實體課程後各項聯繫事項。

## 二、整備資訊設備

### (一) 盤點現有設備

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遠距教學所需設備(含近期已經補助各校之前瞻設備、電腦教室 PC、班級 PC、行政 PC、平板電腦及無線 AP 等，以各校財管系統登錄在案之資訊設備為總量)，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

### (二) 建立師生借用原則

資訊設備以原校借用為原則，依序借予暫停實體課程期間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服務之學生、教師、行政人員。

### (三) 申請支援管道

學校資訊設備及網路服務不敷需求時，由學校向本局資訊中心設置之 6 個分區 12 所中心學校申請，並由分區中心學校提供協助；如有不足再彙報資訊中心統籌支援。

## 三、規劃暫停實體課程期間線上學習方式

### (一) 建立自主學習專區

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自主學習專區，並將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課程調整計畫，包括：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每日領域學習內容重點、線上教學課表、數位學習平台網站連結等，掛置於專區中，以利親師生運用。各班導師應建立與家長暢通溝通管道，以利訊息傳遞。

### (二) 線上學習規劃原則

1. 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電視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2. 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並得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

討論、口語發表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3. 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模式，促進課間高互動學習，如結合時事或議題設計主題跨域課程、專題導向學習(PBL)或探索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與批評思考能力，以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

### (三) 規劃線上學習模式

#### 1. 教師遠距教學（同步模式）

##### (1) 視訊會議式平台(建議優先使用)

教師依規劃之課程進度，利用可雙向視訊對話的互動平台，如：Microsoft Teams、Google Meet 等，進行雙向視訊互動之遠距教學與評量。

##### (2) 聽講文字式平台

教師依規劃之課程進度，利用可單向視訊、文字互動的平台，如 Youtube、Google Classroom、學習吧…等，進行聽講教學、文字互動的遠距教學與評量。

##### (3)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做成紀錄，以作為後續評定學習表現或處置之依據。

##### (4) 掌握即時性及互動性並進行評量

- A. 運用視訊會議式或聽講文字式平台進行遠距教學者，授課教師與學生之間應有即時性互動、適切的班級管理、問答與習作評量。
- B. 遠距教學內容應包含指定的學習任務、即時問答、作業分派、習作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台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存備查。
- C. 如以先錄製之教學影片作為授課內容，應事先規劃課前學習任務與重點、課中間答與習作評量、課後作業分派等，並適切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5) 授課對象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除情況特殊者外，不併班上課；科任教師如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為確保學習品質，採遠距教學時應分班實施，不宜同時合併多班授課；實施混齡教學之學校得依原混齡班級之課程授課，不受上述限制。

#### 2.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非同步模式）

##### (1) 可記錄學習歷程之平台(建議優先使用)

教師依規劃之課程進度，利用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學習吧等學習平台資源，規劃學生每日學習任務與評量作業，進行自主學習。

##### (2) 無紀錄學習歷程之平台

教師依規劃之課程進度，引導學生觀看公版直播教學、三大教科書出版社建置的線上學習資源、線上自主學習平台或本市國教輔導團整理的各學科知識地圖所連結之線上微課程教學影片資源，進行自主學習。

(可參閱網站 <http://www2.tn.edu.tw/hlearning/>)

- (3) 以採用「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平台為優先，由學校鼓勵教師採用該模式，以協助師生熟習該學習平台之使用。
- (4) 如採用「無紀錄學習歷程」平台，教師應事先規劃課前學習任務與重點、課中問答與習作評量、課後作業分派等，並適切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3. 混成教學

#### (1) 混成教學定義

廣義的混成學習則泛指結合應用不同的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教學科技的一種教學模式，涵蓋同步與非同步學習的一連串學習活動。

#### (2) 混成教學優點

根據國外實施線上教學的經驗，建議採混成教學的方式來進行，結合線上同步、非同步教學與線下活動等元多元模式較佳。

#### (3) 混成教學規劃原則

混成教學可同時運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搭配線下活動，例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讓教學時間更有彈性及避免注視螢幕時間過久，亦可進行師生互動，並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 (4) 混成教學規劃須知

同步及非同步課程設計比重，可視課程內容及學生資訊科技能力進行調整，並觀察上課情形與學生學習狀況滾動調整，其課程設計尊重教師教學專業及使用習慣。

## 四、辦理教育訓練

### (一) 熟悉平台工具

學校應儘速規劃研習時間，協助師生熟悉使用線上學習平台及工具，以利課程進行。建議學校擇一學習平台使用(Microsoft Teams 或 Google Meet)，避免學生面對不同課程需使用不同平台。

### (二) 確認師生帳號

各校資訊組長或資訊執行秘書應確認學校師生之 OpenID 帳號運作正常，如有尚未申請者應儘速協助上網申請，以利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師

生能順利登入使用相關之學習平台。

1. 教師認證：<https://epassport.tn.edu.tw>
2. 學生認證：<https://estdpassport.tn.edu.tw>

## 五、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生學習計畫

### (一) 計畫內容

學校應先行規劃「學生居家學習方式一覽表」(如附表)送局備查，由學校向親師生說明，同時公告於學校自主學習專區周知。

### (二) 實施方式

各校應依上開計畫實施，如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因應學生學習需求進行計畫修正，學校應將滾動修正之計畫公告周知並副知本局。

## 肆、暫停實體課程期間運作方式

### 一、實施程序

確認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各領域的學習規劃

學校接獲暫停實體課程通知，校長應立即召開學習應變小組會議，確認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生居家各領域的學習規劃(即附表)，公告於學校網頁自主學習專區，並利用親師生溝通管道，確認獲得資訊之完整。

### 二、實施原則

#### (一) 落實家長說明並尊重家長意願

學校應事先向家長說明，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或教師遠距教學均屬正式課程節數，並提供家長學生學習課程表；對因故未能參與學生，由學校於復課後適時規劃並提供補救教學。

#### (二) 課程實施

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宜先規劃彈性作法，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 1. 教師在校，學生在校及居家

(1) 同步直播方式：教師於教室架設攝影鏡頭、無線麥克風及擴音設備，拍攝教室螢幕及黑板讓居家學生參與課堂教學。倘實體課程有播放影片、操作教具或實作內容等，應考量居家學生是否有不易觀看之情形。

(2) 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

##### 2. 教師居家(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學生在校及居家

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在校班級學生觀看大型螢幕或學習載具，居家學生運用學習載具線上學習。學校須安排合作教師或人員協助班級管理、經營及課程進行，以維持教室秩序及教學成效。

### 3. 教師、學生同時居家

教師與學生居家使用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互動工具輔助線上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引導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並透過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 (三) 學生出缺席管控原則

1.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
2. 請學校督導任課老師及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校方應先了解個案狀況，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
3. 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事前告知任課老師，以利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四) 配合學生學習進度與效果

1. 課程應考量教師及學生作息與學生最佳學習效果，將暫停實體課程期間自主學習進度與正式課程進度結合。
2. 課程由領域授課教師共同討論訂定，於分配課程內容與進度時，以完成學習目標與內容重點所需時數為優先考量，不受各領域每周授課時數限制。

(五) 因故未能參與線上課程學習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之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伍、復課期間

- 一、學校應於復課後2週內召開課發會，依各領域教師在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有關教與學之歷程資料，確認學生的學習成效與補救措施。
- 二、暫停實體課程期間線上教學時數採計原則

(一) 教師遠距教學者(同步模式)：

若教師以視訊會議式平台(Teams、Meets)、聽講文字式平台(Youtube、Google Classroom、學習吧)進行遠距教學，經確認有依規劃之課程進度完成，並有歷程紀錄者，可完全採計。

(二)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者(非同步模式)

1. 利用可記錄學習歷程平台者(因材網、均一平台、學習吧…等)：若經確認有依規劃之課程進度，指導學生在學習平台上進行學習、完成教師指派的任務、作業或評量等，可完全採計。

2. 利用無紀錄學習歷程平台者(公版直播教學、教科書出版社及其他線上學習平台或資源等)：若經確認有依規劃之課程進度，指派學生學習任務、作業或評量等，並有教與學之成果紀錄，提供課發會討論後，可完全採計，或安排適當時間進行班級補救教學。

(三)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學生，學校宜先規劃彈性作法，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室架設攝影鏡頭及無線麥克風，居家學生線上學習，倘實體課程有使用影片播放、教具操作或實作內容等，則應避免居家學生有不易觀看的情形。

2. 提高實體課程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比率，避免整堂課程以講述方式進行，並引導學生運用因材網、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均一教育平臺、學習吧及教科書出版公司等平臺資源，可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

3. 授課教師依據實體上課進度及內容，指派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資源，以利未到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另可透過作業繳交及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陸、評量原則及教學策略：

一、評量方式：

(一) 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例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練習題、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藉由系統化評量能快速了解學習弱點，並即時給予回饋。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習信心。

(二)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

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 (三) 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四) 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五)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 二、教學策略

- (一) 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例如：上課態度及網路禮儀等)、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並與家長建立順暢溝通管道，以降低課程實施困難或問題產生，以利課程實施及了解學習情況。
- (二) 教師應視學生狀況(如：學生家中無人可協助居家學習、學習進度落後等)，於課後時間適時提供輔導，或改以多元學習管道(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觀看電視教學節目)輔助學生學習。
- (三) 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如：同步教學時，在不侵害隱私權的前提下，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並搭配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 (四) 考量減少學生螢幕注視時間，可於非同步教學時使用紙本閱讀、書寫習作或學習單，並提醒學生眼睛需適度休息並注視遠處，也應適度運動及飲食以維護視力健康。

## 柒、親師溝通與合作

親師之間建立溝通與合作管道，共同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居家線上學習與上網規範，依教師(導師或任教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自主學習相關課程內容及作業撰寫，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需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

康，建議運用方式如下：

- 一、居家學習時建議家長和孩子需溝通及約定上網的時間與規則，可參考「上網公約」  
(<https://eteacher.edu.tw/Figures/poster/poster-2018-11-19-12-08-01.png>)，訂立清楚的網路使用方式。
- 二、協助安裝免費軟體，如網路守護天使2.0「PC-cillin 家長守護版」(<http://nga.moe.edu.tw>)，協助學生安全瀏覽網路，避免接觸不當內容，協助學生養成3C產品使用時間管理及正確的使用行為。
- 三、重視孩子網路使用的安全以及教導合理使用網路資源(如：不點選不明網址、不提供個人資料及帳密、定期更換密碼、不隨意轉傳及張貼不實訊息、文字與同步教學連結網址)，避免產生相關問題。
- 四、孩子需遵守網路使用時間及規則，引導孩子專注於學習活動，提供孩子線上學習資訊設備及網路，建議置於家中公共區域，以利了解學習情形。
- 五、關心及參與孩子的學習進度與狀況，並適時的給予指導及協助或給予獎勵，建立孩心學習信心。
- 六、非上課時間提醒孩子起來走動，讓眼睛休息，看看戶外及遠方。
- 七、學習上的困難與問題，可鼓勵孩子運用線上學習平臺留言或使用通訊軟體等工具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
- 八、善用資源：可參考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Materials.aspx?id=12>)及「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 捌、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

- 一、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學校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並應事前與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
- 二、考量課後或假日實施線上教學，需家長陪伴照顧等因素，建議學校以上課時間實施為原則。可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異地實施，或在原教室使用行動載具教學；得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模式辦理。
- 三、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指派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線上繳交作業

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四、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 玖、滾動調整支援與服務

一、學校行政體系對於各項學習資源應發揮協調與調度功能，協助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的多元與彈性的實施需求，提供不同的支援方式，在不同的教學環境中連結親師生共同提升學習效能。

二、為促使學習不受環境限制，各校可就不同規模、環境及學習需求，修訂不同操作流程或參考手冊，並透過各項聯繫與溝通方式，讓親師生能共同完成學習目標，確保溝通管道暢通讓家長也能獲取最新消息，以降低推行困難。

三、藉由檢視與意見蒐集，居家線上學習支援機制可更加貼近實際需求。學校可透過檢視教學成效或定期工作會議，與教師分享、討論精進作為及問題解決方式，蒐集各項回饋意見納入後續實施的調整參考，以適應教學場域的多樣性。

四、確實掌握各項要素使教學更優質，教學資源的品質管控，學生學習吸收進度的評估與輔導，個人的身心健康管理以及家長的聯繫與協助，適時檢視與調整以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效益。

五、學校提供教師調整教學進度的彈性，以及整備學校數位教學資源，以利後續到校上課時可持續銜接整合運用。

六、相關教育單位宜主動及關懷學校或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情形，並視實施情形、困難或問題，提供所需協助，滾動修正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以提升線上教學品質及居家學習成效。

壹拾、本原則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南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生居家學習方式一覽表

一、填表說明：

(一)線上教學模式：1. 同步模式（教師遠距教學） 2. 非同步模式（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3. 混成教學(同步+非同步)

(二)同步模式（教師遠距教學）平臺代碼：

代碼	1	2	3	4
名稱	Microsoft Teams	Google Meet	Webex	其他（自填）

(三)非同步模式（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平臺代碼：

代碼	A	B	C	D	E	F	G	H	I	J	K
名稱	因材網	學習吧	均一	Cool English	Pagamo	因雄崛起	翰林	南一	康軒	老師自選教材	其他

二、全校各班暫停實體課程前規劃居家學習方式一覽表：

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文	健康體育	綜合活動	生活	
例 101	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1		2							
	非同步		AD	ABC							
...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201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301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401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501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601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同步										
	非同步										

全校完成師生熟練學習平台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 (一)[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三 9:00-11:0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德高國小內)

### (二)[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三)[原知原調]—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1. 計畫內容簡述: 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2. 參與對象：分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獎金豐富。
4. 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6-111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 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5. 比賽日期：預計 111 年 10 月。

### (四) [山海筆耕]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人才培訓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台灣文學館參訪及原住民族文學講座，體驗原住民族文學的別樣風格與色彩，並鼓勵師生進行文學創作。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二上午 9:30-11:30，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台灣文學館

### (五)[原味掘醒] 南島文化考古教育體驗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南科考古館參訪活動，提升南島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五上午 9:00~11:00，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 **(六)[madakaw 時光機] 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四上午 9:30~11:30，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研習**

1. 內容簡述：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融入教學，促進多元尊重。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暫定 111 年 12 月，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 **(八)[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研習**

1. 內容簡述：認識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建構充分運用吉娃斯愛科學繪本、點讀筆及動畫等資源，並將原住民族文化科學融入一般課程。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 **(九)[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

1. 內容簡述：培訓教師了解原住民族雲端科展之內涵及競賽流程，鼓勵師生或親子進行探究。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暫定 111 年 11 月，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 **(十)[sadu 原藝界]原住民族樂舞藝文知識與電影美學教案設計實施計畫**

1. 內容簡述：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及原鄉藝術的認識，強化教師推動原民藝術融入領域教學並編製相關教材。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二、 本局原住民族學生各項獎補助及族語文化活動說明如下：(備註：部分日期會依每學年實際情況調整，以正式公告或公文為準)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辦理單位	備註
<b>助學及獎勵措施</b>							
1	公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9/30、2/17~3/6)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500 元	1 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原 民 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2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10/28、2/17~3/20)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11000 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原 民 中心	依據：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開學後(8/31-9/30)申請。待中央原民會審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2000 元， 國中：4000 元	具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原 民 中心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4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就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每學期初(9月/2月)申請，學期中有突變故者，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核實補助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 3.導師證明(含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學 輔 安 校 校 科	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可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由導師依個案家訪狀況，彈性放寬認定，以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至2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11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4,230元)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辦理單位	備註
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學期初(8-9月/2-3月)申請，約6月/12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核實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學校科 輔安	
6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	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身分幼兒	每年4至5月登記報名(依其優先順位進行抽籤)，9月就學		1年內戶籍謄本(需有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特教科 幼教科	1.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2.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7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開學後(9/23~10/17、2/24~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3500元為限，私立國中小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原民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8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9/6~10/14、2/16~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學校3500元為限，私立學校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原民中心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辦理單位	備註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或成立一年以上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及課輔伙食費	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依公文所定日程申請(約 3/16~4/14)。	每生每日補助 105 元伙食費。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原民中心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一)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總成績 PR70 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領域乙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小：各領域甲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二)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後申請(9/27~10/7、2/24~3/21) (二)才藝優秀： 第 2 學期開學後(2/24~4/18 月)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 5000 元·國中 3000 元·國小 2000 元 (二)才藝優秀： 依人數及名次而定。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原民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族語學習課程							
1	111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 1、2 名競賽員	111 年 8 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第一梯次 10 月至 11 月 第二梯次 3 月至 4 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課發科	依據：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3	111 年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	111 年 9 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辦理單位	備註
		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4	111 年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 1 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111 年 10 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社 教 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5	111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111 年 4 月 16 日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社 教 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6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111 年 7 月 25 日-111 年 8 月 19 日 暑假期間族語文化體驗教育活動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課 發 科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研習活動競賽							
1	111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及公立學校現職(含正式、實習、代理)或退休教師均可參加	111 年 11 月 8 日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社 教 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2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111 年 10 月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原 民 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3	臺南市 112 年度暑期國中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	本市國中對國中技藝教育 15 職群有興趣之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優先	預定 112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免費參加	家長同意書	學 輔 校 安 科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辦理單位	備註
4	臺南市 112 年度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	本市國中對機械、農業、家政、設計、醫護、餐旅、化工、食品職群有興趣的國二升國三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優先	預定 112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免費參加	家長同意書	學校 輔安 科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5	原住民親職教育「幸福『原』滿共學趣」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一、111 年預計於 6 月至 12 月辦理。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均免費參加	無	臺南 市家 庭教 育中 心	依據：教育部 111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6	原住民婚姻教育--「幸福餐桌」~『原』在一起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一、111 年預計於 7 月至 11 月辦理。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均免費參加	無	臺南 市家 庭教 育中 心	依據：教育部 111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肆、提案討論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輔校安科
案由	為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之因應與運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學校衛生法」，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第 8 條)，並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第 9 條)。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第 10 條)。</p> <p>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內容包含常規性檢查(如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全身性身體診察(頭頸、胸腹、皮膚、四肢、泌尿生殖器、口腔等檢查)、實驗室檢查(寄生蟲、尿液、血液)及臨時性檢查。常規性檢查由各校人員每學期在校內實施，全身性身體診察、實驗室檢查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針對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三、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摘要如附件，整體而論，依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資料與全國數據比對發現，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體位過輕、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視力不良就醫率、齲齒複檢率」等四項數據皆優於全國平均數據，但在「體位適中、體位過重、肥胖比率及初檢齲齒率」皆有待努力。</p> <p>(一)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童體位適中平均值介於 65.54~54.15 間，本市國中小學生各項體位平均值與全國平均值比較：過重及肥胖比率高於全國，過輕及適中比率低於全國；與去(109)學年度相較：國中小學生體位體位過輕比率稍有下降，過重及肥胖比率有增加趨勢，體位適中比率亦有下降，整體體位表現傾向偏過重發展；另參照 109 及 110 學年度 37 個行政區數值，東區、</p>

	<p>北區及中西區數值於整體體位表現優於全國平均數的表現。</p> <p>(二)本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裸視不良率介於 32.58%~57.93%，維持在全國均值之下，達到部頒指標下降 1.7% 之水準，本市 37 個行政區有 5 區(麻豆區、安平區、新市區、中西區及東區)高於全國均值，需加強視力保健宣導；有關國中小視力不良惡化率與全國均值相近。本市 110 學年度視力不良就醫率 95.80% 高於全國均值 88.49%，繼續維持。</p> <p>(三)本市國中小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介於 14.20%~59.55%，本市均值 27.31% 低於全國的 29.35%，其中 15 行政區低於全國均值；另學生齲齒複檢率 91.89% 高於全國均值 84.73%，本市 37 個行政區中有 5 個(官田區、南區、左鎮區、歸仁區及白河區)未達 90%，需作加強。</p> <p>四、為維護學生健康，臚列建議如下：</p> <p>(一)應請家長依健康檢查結果，帶學童至醫院進行複查及必要之矯治。</p> <p>(二)學校應針對結果異常之學生，應結合護理師、導師、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p> <p>(三)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主要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p>
<p>決 議</p>	

## 伍、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 陸、與會人員名單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1 排-10		
2	長榮大學	校長	李泳龍	1 排-11		
3	長榮大學	入學服務處處長	歐薇蘋	1 排-13		
4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1 排-09		教育局用餐教室
5	體育局	局長	陳良乾	1 排-08		教育局用餐教室
6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1 排-12	素	教育局用餐教室
7	教育局	副局長	吳國珉	1 排-07		教育局用餐教室
8	教育局	主任秘書	楊智雄	1 排-14		教育局用餐教室
9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谷達	1 排-15		教育局用餐教室
10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2 排-07		教育局用餐教室
11	督學室	督學	顏妙如	2 排-15		教育局用餐教室
12	督學室	督學	林心萍	2 排-13		教育局用餐教室
13	督學室	督學	施宏彥	2 排-08		教育局用餐教室
14	督學室	督學	蘇美華	2 排-09		教育局用餐教室
15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2 排-14	素	教育局用餐教室
16	課程發展科	科長	王靖雯	1 排-06		教育局用餐教室
17	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1 排-05	素	教育局用餐教室
18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1 排-16		教育局用餐教室
19	社會教育科	科長	王曉慧	1 排-17		教育局用餐教室
20	永續校園科	科長	簡文達	1 排-18		教育局用餐教室
21	人事室	主任	龔節玉	2 排-06		教育局用餐教室
22	秘書室	主任	鄭豪志	2 排-05		教育局用餐教室
23	會計室	主任	鄭美甘	2 排-03		教育局用餐教室
24	政風室	主任	陳瑩	2 排-04		教育局用餐教室
25	新課綱專案 辦公室	督學兼任執行秘書	陳思瑀	1 排-04		教育局用餐教室
26	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	何秋蓮	2 排-17		教育局用餐教室
27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2 排-18		教育局用餐教室
28	特教中心	主任	吳忠政	2 排-20		教育局用餐教室
29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2 排-16		教育局用餐教室
3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羅智韋	2 排-19		教育局用餐教室
31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 心	主任	李政雄	2 排-21		教育局用餐教室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32	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3 排-07		教育局用餐教室
33	課程發展科	專員	陳冠樺	3 排-06		教育局用餐教室
34	課程發展科	股長	陳曄婷	3 排-05		教育局用餐教室
35	會計室	股長	陳冠男	3 排-04		教育局用餐教室
36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7	課程發展科	科員	林禹萱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葉和源	3 排-08		用餐教室 1(T20304)
39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張慧芬	3 排-09		用餐教室 1(T20304)
40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李素珍	3 排-10		用餐教室 1(T20304)
41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林義順	3 排-11		用餐教室 1(T20304)
42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洪榮進	3 排-12		用餐教室 1(T20304)
43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劉裕承	3 排-13		用餐教室 1(T20304)
44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陳茂盛	3 排-14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45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王海秀	3 排-15		用餐教室 1(T20304)
46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陳彥宏	3 排-16		用餐教室 1(T20304)
47	南區志開實小	校長	王念湘	3 排-17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48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李俊興	3 排-18		用餐教室 1(T20304)
49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謝辰育	3 排-19		用餐教室 1(T20304)
50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黃懷慧	3 排-20		用餐教室 1(T20304)
51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李啓榮	3 排-21		用餐教室 1(T20304)
52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徐俊雄	3 排-22		用餐教室 1(T20304)
53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李建璋	4 排-01		用餐教室 1(T20304)
54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王念騏	4 排-02		用餐教室 1(T20304)
55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鄭國斌	4 排-03		用餐教室 1(T20304)
56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楊淑晏	4 排-04		用餐教室 1(T20304)
57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林泓成	4 排-05		用餐教室 1(T20304)
58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周生民	4 排-06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59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全興	4 排-07		用餐教室 1(T20304)
60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朱英男	4 排-08		用餐教室 1(T20304)
61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李添旺	4 排-09		用餐教室 1(T20304)
62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郭芳朱	4 排-10		用餐教室 1(T20304)
63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郭靜芳	4 排-11		用餐教室 1(T20304)
64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李貞儀	4 排-12		用餐教室 1(T20304)
65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王韋程	4 排-13		用餐教室 1(T2030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66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魏萬能	4 排-14		用餐教室 1(T20304)
67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劉珍琳	4 排-15	素	用餐教室 1(T20304)
68	安平區西門實小	校長	呂翠鈴	4 排-16		用餐教室 1(T20304)
69	安平區安平國小	代理校長	龔瓊玉	4 排-17		用餐教室 1(T20304)
70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林志政	4 排-18		用餐教室 1(T20304)
71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	4 排-19		用餐教室 2(T20305)
72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陳良圖	4 排-20		用餐教室 2(T20305)
73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柯禧慧	4 排-21		用餐教室 2(T20305)
74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張世昌	4 排-22		用餐教室 2(T20305)
75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涂榮祥	4 排-23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76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何志中	4 排-24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77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張隆慶	5 排-01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78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黃寶東	5 排-02		用餐教室 2(T20305)
79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蔡孜怡	5 排-03		用餐教室 2(T20305)
80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曾文欽	5 排-04		用餐教室 2(T20305)
81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鄭秀真	5 排-05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82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佘豐賜	5 排-06		用餐教室 2(T20305)
83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陳禎祐	5 排-07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84	建興國中	校長	陳建和	5 排-08		用餐教室 2(T20305)
85	中山國中	校長	林國斌	5 排-09		用餐教室 2(T20305)
86	民德國中	校長	趙克中	5 排-10		用餐教室 2(T20305)
87	成功國中	校長	姜宜潔	5 排-11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88	延平國中	校長	杜俊興	5 排-12		用餐教室 2(T20305)
89	文賢國中	校長	陳一仁	5 排-13		用餐教室 2(T20305)
90	金城國中	校長	蔡明昌	5 排-14		用餐教室 2(T20305)
91	安平國中	校長	郭憲璋	5 排-15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92	安南國中	校長	蔡佳宏	5 排-16		用餐教室 2(T20305)
93	安順國中	校長	蔡宗憲	5 排-17		用餐教室 2(T20305)
94	和順國中	校長	謝連陽	5 排-18		用餐教室 2(T20305)
95	海佃國中	校長	蔡宜興	5 排-19		用餐教室 2(T20305)
96	後甲國中	校長	陳瑞榮	5 排-20		用餐教室 2(T20305)
97	崇明國中	校長	陳威介	5 排-21		用餐教室 2(T20305)
98	忠孝國中	校長	侯志偉	5 排-22		用餐教室 2(T20305)
99	復興國中	校長	陳文財	5 排-23		用餐教室 2(T20305)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100	大成國中	校長	陳惠文	5 排-24		用餐教室 2(T20305)
101	新興國中	校長	鄭雅麗	5 排-25		用餐教室 2(T20305)
102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校長	康晉源	5 排-26		用餐教室 2(T20305)
103	土城高中	校長	陳仲卿	6 排-01		用餐教室 2(T20305)
104	南寧高中	校長	蘇宗立	6 排-02		用餐教室 2(T20305)
105	臺南一中	校長	廖財固	6 排-03		用餐教室 8(T20313)
106	臺南二中	校長	林晏旭	6 排-04		用餐教室 8(T20313)
107	臺南女中	校長	洪慶在	6 排-05		用餐教室 8(T20313)
108	家齊高中	校長	陳韻如	6 排-06		用餐教室 8(T20313)
109	臺南高商	校長	黃耀寬	6 排-07		用餐教室 8(T20313)
110	臺南海事	校長	余慶暉	6 排-08		用餐教室 8(T20313)
111	臺南特教學校	校長	林維靖	6 排-09		用餐教室 8(T20313)
112	南大附聰	校長	陳秀雅	6 排-10		用餐教室 8(T20313)
113	南大附小	校長	楊怡婷	6 排-11		用餐教室 8(T20313)
114	慈濟高中	校長	姚智化	6 排-12	素	用餐教室 8(T20313)
115	長榮中學	校長	許德勝	6 排-13		用餐教室 8(T20313)
116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6 排-14		用餐教室 8(T20313)
117	聖功女中	校長	鄭麗蓉	6 排-15	素	用餐教室 8(T20313)
118	德光高中	校長	楊惠娜	6 排-16		用餐教室 8(T20313)
119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敬川	6 排-17		用餐教室 8(T20313)
120	崑山高中	校長	李俊欽	6 排-18		用餐教室 8(T20313)
121	六信高中	校長	黃振忠	6 排-19		用餐教室 8(T20313)
122	瀛海高中	校長	張添唐	6 排-20		用餐教室 8(T20313)
123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6 排-21		用餐教室 8(T20313)
124	慈幼工商	校長	陳素貞	6 排-22		用餐教室 8(T20313)
125	亞洲餐旅	校長	林士哲	6 排-23		用餐教室 8(T20313)
126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6 排-24		用餐教室 8(T20313)
127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康瑞中	6 排-25		用餐教室 3(T20306)
128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楊宗穎	6 排-26		用餐教室 3(T20306)
129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7 排-01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130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陳三億	7 排-02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131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陳沅	7 排-03		用餐教室 3(T20306)
132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陳金生	7 排-04		用餐教室 3(T20306)
133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張吉宏	7 排-05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134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馮郁元	7 排-06		用餐教室 3(T20306)
135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陳敏男	7 排-07		用餐教室 3(T20306)
136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蔡淑芬	7 排-08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137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	7 排-09		用餐教室 3(T20306)
138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曾千純	7 排-10		用餐教室 3(T20306)
139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方啟丞	7 排-11		用餐教室 3(T20306)
140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郭國成	7 排-12		用餐教室 3(T20306)
141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林書漢	7 排-13		用餐教室 3(T20306)
142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周國民	7 排-14		用餐教室 3(T20306)
143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戴良全	7 排-15		用餐教室 3(T20306)
144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顏素麗	7 排-16		用餐教室 3(T20306)
145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陳智揚	7 排-17		用餐教室 3(T20306)
146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謝宇笙	7 排-18		用餐教室 3(T20306)
147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王富美	7 排-19		用餐教室 3(T20306)
148	七股區龍山國小	校長	方建良	7 排-20		用餐教室 3(T20306)
149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7 排-21		用餐教室 3(T20306)
150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方婉真	7 排-22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151	七股區光復實小	校長	楊安然	7 排-23		用餐教室 3(T20306)
152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李貞慧	7 排-24		用餐教室 3(T20306)
153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方樹啟	7 排-25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154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王琬婷	7 排-26		用餐教室 3(T20306)
155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蔡孟倫	7 排-27	素	用餐教室 3(T20306)
156	將軍區鯤鯨國小	校長	方陽昇	7 排-28		用餐教室 3(T20306)
157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許國煌	7 排-29		用餐教室 3(T20306)
158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陳雅君	7 排-30		用餐教室 3(T20306)
159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林峯毅	7 排-31		用餐教室 3(T20306)
160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姜秋蘭	14 排-11		用餐教室 3(T20306)
161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王建堯	14 排-12		用餐教室 3(T20306)
162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劉協成	14 排-13		用餐教室 3(T20306)
163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王建智	8 排-02		用餐教室 3(T20306)
164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周志強	8 排-03		用餐教室 3(T20306)
165	北門區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8 排-04		用餐教室 3(T20306)
166	竹橋國中	校長	江俊賢	8 排-05		用餐教室 4(T20307)
167	北門國中	校長	林永上	8 排-06		用餐教室 4(T20307)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168	西港國中	校長	黃柄權	8 排-07		用餐教室 4(T20307)
169	佳里國中	校長	李月華	8 排-08		用餐教室 4(T20307)
170	佳興國中	校長	潘能耀	8 排-09		用餐教室 4(T20307)
171	將軍國中	校長	謝元入	8 排-10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172	學甲國中	校長	陳俊雄	8 排-11		用餐教室 4(T20307)
173	北門高中	校長	吳俊憲	8 排-12		用餐教室 4(T20307)
174	北門農工	校長	陳勇利	8 排-13		用餐教室 4(T20307)
175	港明高中	校長	劉春福	8 排-14		用餐教室 4(T20307)
176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娉	8 排-15		用餐教室 4(T20307)
177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王誌鴻	8 排-16		用餐教室 4(T20307)
178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陳明和	8 排-17		用餐教室 4(T20307)
179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王怡方	8 排-18		用餐教室 4(T20307)
180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陳建宏	8 排-19		用餐教室 4(T20307)
181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8 排-20		用餐教室 4(T20307)
182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林銘山	8 排-21		用餐教室 4(T20307)
183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張志全	8 排-22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184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周豐榮	8 排-23		用餐教室 4(T20307)
185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邱明崇	8 排-24		用餐教室 4(T20307)
186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陳志強	8 排-25		用餐教室 4(T20307)
187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沈佳蓉	8 排-26		用餐教室 4(T20307)
188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湯焜楠	8 排-27		用餐教室 4(T20307)
189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周俊霖	8 排-28		用餐教室 4(T20307)
190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蘇淑娟	8 排-29		用餐教室 4(T20307)
191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陳榮宗	8 排-30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192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呂麗蓉	8 排-31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193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陳慶林	13 排-27		用餐教室 4(T20307)
194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陳立祐	13 排-28		用餐教室 4(T20307)
195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許坤鎮	13 排-29		用餐教室 4(T20307)
196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李英昭	9 排-01		用餐教室 4(T20307)
197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甘耀樺	9 排-02		用餐教室 4(T20307)
198	下營國中	校長	方崑合	9 排-03		用餐教室 4(T20307)
199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9 排-04		用餐教室 4(T20307)
200	六甲國中	校長	楊永華	9 排-05		用餐教室 4(T20307)
201	官田國中	校長	敬世龍	9 排-06		用餐教室 4(T20307)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202	麻豆國中	校長	蔡淑芬	9 排-07	素	用餐教室 4(T20307)
203	曾文家商	校長	洪思農	9 排-08		用餐教室 8(T20313)
204	曾文農工	校長	謝旻淵	9 排-09	素	用餐教室 8(T20313)
205	黎明高中	校長	羅家強	9 排-10		用餐教室 8(T20313)
206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9 排-11		用餐教室 8(T20313)
207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賴昭貴	9 排-12		用餐教室 5(T20310)
208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耿鐘	9 排-13		用餐教室 5(T20310)
209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林良駿	9 排-14		用餐教室 5(T20310)
210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蕭敏華	9 排-15		用餐教室 5(T20310)
211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張菁峯	9 排-16		用餐教室 5(T20310)
212	新營區南梓實小	校長	楊世安	9 排-17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213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9 排-18		用餐教室 5(T20310)
214	新營區新橋國小	校長	吳俐雯	9 排-19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215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吳政諺	9 排-20		用餐教室 5(T20310)
216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張溪南	9 排-21		用餐教室 5(T20310)
217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王惠足	9 排-22		用餐教室 5(T20310)
218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丁女玲	9 排-23		用餐教室 5(T20310)
219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戴淑娟	9 排-24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220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許德文	9 排-25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221	鹽水區垵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	9 排-26		用餐教室 5(T20310)
222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廖秋宛	9 排-27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223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吳永清	9 排-28		用餐教室 5(T20310)
224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施幸妙	9 排-29		用餐教室 5(T20310)
225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楊淑敏	9 排-30		用餐教室 5(T20310)
226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董勝雄	13 排-30		用餐教室 5(T20310)
227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黃明漢	14 排-14	素	用餐教室 5(T20310)
228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賀國綱	14 排-15		用餐教室 5(T20310)
229	白河區仙草實小	校長	李志軒	14 排-16		用餐教室 5(T20310)
230	白河區竹門國小	校長	簡辰全	10 排-01		用餐教室 5(T20310)
231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林正忠	10 排-02		用餐教室 5(T20310)
232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紀美娟	10 排-03		用餐教室 5(T20310)
233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林威旭	10 排-04		用餐教室 5(T20310)
234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姜文通	10 排-05		用餐教室 5(T20310)
235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魏稚恩	10 排-06		用餐教室 5(T20310)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236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郭昇欣	10 排-07		用餐教室 5(T20310)
237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吳建邦	10 排-08		用餐教室 5(T20310)
238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顏百鴻	10 排-09		用餐教室 5(T20310)
239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蔡志奇	10 排-10		用餐教室 5(T20310)
240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10 排-11		用餐教室 5(T20310)
241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周明毅	10 排-12		用餐教室 5(T20310)
242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黃世忠	10 排-13		用餐教室 5(T20310)
243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盧彥賓	10 排-14		用餐教室 5(T20310)
244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曹欽璋	10 排-15		用餐教室 6(T20311)
245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莊雅惠	10 排-16		用餐教室 6(T20311)
246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郭耿舜	10 排-17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47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林秀慧	10 排-18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48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校長	林志宏	10 排-19		用餐教室 6(T20311)
249	白河國中	校長	黃添勇	10 排-20		用餐教室 5(T20310)
250	東山國中	校長	鄭光佑	10 排-21		用餐教室 6(T20311)
251	東原國中	校長	吳家增	10 排-22		用餐教室 6(T20311)
252	後壁國中	校長	高儷玲	10 排-23		用餐教室 5(T20310)
253	菁寮國中	校長	楊記賓	10 排-24		用餐教室 5(T20310)
254	南新國中	校長	黃美芳	10 排-25		用餐教室 6(T20311)
255	新東國中	校長	陳琳琳	10 排-26		用餐教室 6(T20311)
256	太子國中	校長	陳毓珺	10 排-27		用餐教室 6(T20311)
257	鹽水國中	校長	于淑英	10 排-28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58	柳營國中	校長	陳育生	10 排-29		用餐教室 6(T20311)
259	新營高中	校長	楊輝杰	10 排-30		用餐教室 8(T20313)
260	新營高工	校長	黃進雄	10 排-31		用餐教室 8(T20313)
261	南光高中	校長	洪丙丁	14 排-17		用餐教室 8(T20313)
262	興國高中	校長	黃向吟	14 排-18		用餐教室 8(T20313)
263	育德工家	校長	張榮修	14 排-19		用餐教室 8(T20313)
264	後壁高中	校長	黃彥鳴	11 排-02		用餐教室 8(T20313)
265	白河商工	校長	薛東埠	11 排-03		用餐教室 8(T20313)
266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11 排-04		用餐教室 8(T20313)
267	新榮高中	校長	陳炳輝	11 排-05		用餐教室 8(T20313)
268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黃莉雯	11 排-06		用餐教室 6(T20311)
269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楊益民	11 排-07		用餐教室 6(T20311)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270	善化區大同國小	代理校長	吳錦梅	11 排-08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71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何麗玉	11 排-09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72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羅永忠	11 排-10		用餐教室 6(T20311)
273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謝慶皇	11 排-11		用餐教室 6(T20311)
274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陳俊吉	11 排-12		用餐教室 6(T20311)
275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陳伯照	11 排-13		用餐教室 6(T20311)
276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黃國峯	11 排-14		用餐教室 6(T20311)
277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郭茂松	11 排-15		用餐教室 6(T20311)
278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林佳慧	11 排-16		用餐教室 6(T20311)
279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聖欽	11 排-17		用餐教室 6(T20311)
280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林義豐	11 排-18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81	新化區口埤實小	校長	王朝賜	11 排-19	素	用餐教室 6(T20311)
282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余孟和	11 排-20		用餐教室 6(T20311)
283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李智賢	11 排-21		用餐教室 6(T20311)
284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蔡楠清	11 排-22		用餐教室 6(T20311)
285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蘇耿義	11 排-23		用餐教室 6(T20311)
286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李信達	11 排-24		用餐教室 6(T20311)
287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林水順	11 排-25		用餐教室 6(T20311)
288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朱玉君	11 排-26		用餐教室 6(T20311)
289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張理誠	11 排-27		用餐教室 6(T20311)
290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張鴻祺	11 排-28		用餐教室 6(T20311)
291	南化區西埔國小	校長	姜建宏	11 排-29		用餐教室 6(T20311)
292	南化區玉山國小	校長	鄭宇盛	11 排-30		用餐教室 6(T20311)
293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王怡仁	11 排-31		用餐教室 6(T20311)
294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楊靜芳	14 排-20		用餐教室 6(T20311)
295	左鎮區光榮實小	校長	蔡坤良	14 排-21		用餐教室 6(T20311)
296	山上國中	校長	黃建凱	14 排-22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297	左鎮國中	校長	曾鼎育	12 排-01		用餐教室 9(T20314)
298	玉井國中	校長	何政謀	12 排-02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299	安定國中	校長	陳慧如	12 排-03		用餐教室 9(T20314)
300	善化國中	校長	吳旭泰	12 排-04		用餐教室 9(T20314)
301	新化國中	校長	詹森雄	12 排-05		用餐教室 9(T20314)
302	新市國中	校長	薛英斌	12 排-06		用餐教室 9(T20314)
303	南化國中	校長	陳榮華	12 排-07		用餐教室 9(T2031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304	楠西國中	校長	鄭俊杰	12 排-08		用餐教室 9(T20314)
305	善化高中	校長	陳培德	12 排-09		用餐教室 8(T20313)
306	新化高中	校長	許宏明	12 排-10		用餐教室 8(T20313)
307	南科實中	校長	蔡明輝	12 排-11		用餐教室 8(T20313)
308	新化高工	校長	林聰明	12 排-12		用餐教室 8(T20313)
309	玉井工商	校長	徐震魁	12 排-13		用餐教室 8(T20313)
310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李培瑜	12 排-14		用餐教室 7(T20312)
311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趙坤川	12 排-15		用餐教室 7(T20312)
312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魏文南	12 排-16		用餐教室 7(T20312)
313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白政弘	12 排-17		用餐教室 7(T20312)
314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蔡玉仙	12 排-18		用餐教室 7(T20312)
315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呂宗憲	12 排-19		用餐教室 7(T20312)
316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12 排-20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317	仁德區虎山實小	校長	林勇成	12 排-21		用餐教室 7(T20312)
318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羅俊男	12 排-22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319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林靜儀	12 排-23		用餐教室 7(T20312)
320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鄭天來	12 排-24		用餐教室 7(T20312)
321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黃信恩	12 排-25		用餐教室 7(T20312)
322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許清陽	12 排-26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323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劉英國	12 排-27		用餐教室 7(T20312)
324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呂志忠	12 排-28		用餐教室 7(T20312)
325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林俊明	12 排-29		用餐教室 7(T20312)
326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12 排-30		用餐教室 7(T20312)
327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陳彥良	12 排-31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328	關廟區文和實小	校長	葉亮宏	14 排-09		用餐教室 7(T20312)
329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王光宗	14 排-10		用餐教室 7(T20312)
330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沈坤鴻	13 排-31		用餐教室 7(T20312)
331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徐至賢	13 排-01		用餐教室 7(T20312)
332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洪國展	13 排-02		用餐教室 7(T20312)
333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杜雨霖	13 排-03		用餐教室 7(T20312)
334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陳建銘	13 排-04		用餐教室 7(T20312)
335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黃俊傑	13 排-05		用餐教室 7(T20312)
336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賴銘傳	13 排-06		用餐教室 7(T20312)
337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13 排-07		用餐教室 7(T2031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338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黃淑燕	13 排-08		用餐教室 7(T20312)
339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王文玲	13 排-09		用餐教室 7(T20312)
340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周脈贊	13 排-10	素	用餐教室 7(T20312)
341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吳博明	13 排-11		用餐教室 7(T20312)
342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李世賢	13 排-12		用餐教室 7(T20312)
343	仁德國中	校長	鍾國璽	13 排-13		用餐教室 7(T20312)
344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陳麗如	13 排-14		用餐教室 7(T20312)
345	永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13 排-15		用餐教室 7(T20312)
346	大橋國中	校長	王宏寶	13 排-16		用餐教室 7(T20312)
347	歸仁國中	校長	黃峻宏	13 排-17		用餐教室 7(T20312)
348	沙崙國中	校長	陳柏蒼	13 排-18		用餐教室 7(T20312)
349	關廟國中	校長	黃旭陽	13 排-19		用餐教室 7(T20312)
350	龍崎國中	校長	卓水林	13 排-20		用餐教室 7(T20312)
351	鹽行國中	校長	林建佑	13 排-21		用餐教室 7(T20312)
352	大灣高中	校長	楊力鈞	13 排-22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353	永仁高中	代理校長	鄭明宗	13 排-23	素	用餐教室 2(T20305)
354	新豐高中	校長	楊榮仁	13 排-24		用餐教室 8(T20313)
355	南大附中	校長	陳森杰	13 排-25		用餐教室 8(T20313)
356	臺南高工	校長	陳啟聰	13 排-26		用餐教室 8(T20313)
357	北區大港國小	儲備校長	郭乃禎	14 排-06		用餐教室 9(T20314)
358	白河區白河國小	儲備校長	蘇秀如	14 排-07		用餐教室 9(T20314)
359	白河區白河國小	儲備校長	吳信宏	14 排-08		用餐教室 9(T20314)
360	新化區新化國小	儲備校長	陳建忠	14 排-24		用餐教室 9(T20314)
361	新營區新營國小	儲備校長	沈原億	14 排-25		用餐教室 9(T20314)
362	後甲國中	儲備校長	陳慶忠	14 排-26		用餐教室 9(T20314)
363	新興國中	實習校長	陳明宏	15 排-10		用餐教室 9(T20314)
364	六甲國中	實習校長	許嘉齡	15 排-11		用餐教室 9(T20314)
365	崇明國中	實習校長	周柏廷	15 排-12		用餐教室 9(T20314)
366	東區勝利國小	實習校長	黃郁雯	15 排-13		用餐教室 9(T20314)
367	安南區和順國小	實習校長	黃向秀	15 排-14		用餐教室 9(T20314)
368	鹽行國中	實習校長	胡正良	15 排-15		用餐教室 9(T20314)
369	中西區成功國小	實習校長	鄭展旺	15 排-16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70	東區崇明國小	實習校長	陳志雄	15 排-17		用餐教室 9(T20314)
371	永康區永康國小	實習校長	林維智	15 排-18		用餐教室 9(T2031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372	新化區正新國小	實習校長	陳賢聰	15 排-19		用餐教室 9(T20314)
373	鹽水區文昌國小	實習校長	顏美雀	15 排-20		用餐教室 9(T20314)
374	沙崙國中	實習校長	鄭文鵬	15 排-21	素	用餐教室 9(T20314)
375	安定國中	實習校長	江怡靜	15 排-22		用餐教室 9(T20314)
376	七股區建功國小	實習校長	吳儒興	15 排-23		用餐教室 9(T20314)
377	善化區大成國小	總務主任	徐逸豪	司儀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78	東區博愛國小	教務主任	徐宥炘	司儀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79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導主任	薛國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0	歸仁區大潭國小	總務主任	陳裕加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1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主任	黃琬媚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2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務組長	鄭郁蓁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3	歸仁區大潭國小	學務組長	黃鈺媚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4	歸仁區大潭國小	事務組長	翁怡婷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5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幹事	黃俊仁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6	歸仁區大潭國小	技工	黃保明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7	歸仁區大潭國小	行政助理	余佳灃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8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主任	張正立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89	歸仁區保西國小	學務主任	張耀輝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0	歸仁區保西國小	總務主任	林妘蓁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1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主任	楊孝瑤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2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組長	鄭登富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3	歸仁區保西國小	資訊組長	李國誠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4	歸仁區保西國小	體衛組長	黃柏儒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5	歸仁區保西國小	事務組長	胡全盛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6	歸仁區保西國小	行政助理	徐至玟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7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教保員	曾美華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8	歸仁區保西國小	護理師	朱裕芬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399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幹事	王秀蘭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0	歸仁國中	人事主任	許麗雯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1	歸仁國中	輔導主任	邱翊瑄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2	歸仁國中	總務主任	陳秀敏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3	歸仁國中	輔導組長	許馨麟	工作人員	素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4	歸仁國中	資料組長	楊凌宜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5	歸仁國中	文書組長	李惠卿	工作人員	素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用餐教室
406	歸仁國中	幹事	邱敏惠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7	歸仁國中	幹事	倪靜如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8	歸仁國中	工友	鄭麗珍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09	歸仁國中	志工	曾淑蓉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0	歸仁國中	志工	邱玉華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1	歸仁國中	志工	蔡靜芳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2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碧媛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3	歸仁國中	志工	林佳秀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4	歸仁國中	志工	吳玲玉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5	歸仁國中	志工	葉白芬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6	歸仁國中	志工	鄭淑賢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7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美榮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8	歸仁國中	志工	田翠華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19	歸仁國中	志工	吳蘭香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
420	歸仁國中	志工	謝靜慧	志工團		工作人員用餐教室